

安化县人民政府公报

ANHUA 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30日

第2期(共4期)

目 录

安政发〔2024〕4号	3
关于印发《安化县金塘冲水库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实施细则》的通知	
安政发〔2024〕5号	20
关于印发《安化县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政办发〔2024〕7号	44
关于印发《安化县村级财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安政办发〔2024〕8号	56
关于印发《安化县金塘冲水库工程移民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安化县金塘冲水库工程移民安置点宅基地配置办法》和《安化县金塘冲水库工程移民房票安置实施办法》的通知	
安政办发〔2024〕11号	63
关于印发《2024年安化县现代服务业精准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政办发〔2024〕12号	72
关于印发《安化县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	

编辑委员会

主任：王进军
委员：邹友良 刘龙军
喻江滔 谭吉良
唐永华 黄志刚
刘选明 蒋阳宇
王正义 陈直良
谢 波 黄必纯
李昊智 熊学军

责任编辑：王 毅 廖金辉

编辑出版：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安化县东坪镇迎春路

县党政机关大院

电 话：0737-7224411

传 真：0737-7223612

邮 编：413500

安政办发〔2024〕13号.....	77
关于印发《安化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安政办发〔2024〕14号.....	89
关于印发《县城南区安置房第二期不动产权确权登记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政办发〔2024〕16号.....	95
关于印发《安化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AHDR-2024-00004

安化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安化县金塘冲水库工程建设征地
补偿和移民安置实施细则》的通知
安政发〔2024〕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局办、直属机构，各垂直管理单位：

现将《安化县金塘冲水库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遵照执行。

安化县人民政府
2024年4月11日

安化县金塘冲水库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县金塘冲水库工程(以下简称金塘冲水库)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实施管理工作,维护移民合法权益,保障工程建设顺利进行,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679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湖南省资水金塘冲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的批复》(湘政函〔2023〕13号)、《湖南省水利厅关于金塘冲水库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湘水函〔2023〕486号)、《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塘冲水库工程移民人口及移民户界定办法〉的通知》(益政办发〔2023〕25号)、《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塘冲水库工程移民安置实施管理办法〉〈金塘冲水库工程移民资金管理办法〉〈金塘冲水库工程移民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益政办发〔2024〕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县县域内金塘冲水库工程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工作。

第三条 金塘冲水库移民安置实行开发性移民方针,通过移民安置实施和相关政策扶持,确保移民“搬得出、稳得住、能发展、可致富”,移民安置后生活达到

或者超过原有水平。

第四条 移民安置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以人为本,切实维护移民合法权益,满足移民生存与发展的需求。

(二)顾全大局,服从国家整体安排,兼顾国家、集体、个人利益。

(三)因地制宜,统筹规划,整合资源,促进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发展。

(四)实现可持续发展与资源综合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五)节约利用土地,合理规划工程占地和移民安置区用地,控制用地和移民规模。

第五条 移民人口及移民户界定工作按照《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塘冲水库工程移民人口及移民户界定办法〉的通知》(益政办发〔2023〕25号)执行。

本细则中涉及以人、户计算的安置费、奖励费、搬家费、过渡费等,均以界定的移民人口和移民户为准。

第二章 实施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安化县人民政府为安化县县域内金塘冲水库移民工作的责任主体、工作主体和实施主体。

第七条 安化县金塘冲水库项目建

设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负责金塘冲水库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组织实施工作。

县库区移民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县移民中心)归口管理金塘冲水库移民安置工作,具体如下:

(一)指导乡镇做好金塘冲水库移民安置相关工作;

(二)组织乡镇、项目法人、规划设计单位和移民综合监理机构完成移民户和移民人口的界定;

(三)负责金塘冲水库移民安置项目资金年度计划,组织编报移民安置项目实施进度统计报表及资金使用财务报表;

(四)负责组织移民干部业务培训;

(五)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县征地拆迁安置与房屋征收补偿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征拆办)归口管理征地拆迁相关工作,具体如下:

(一)指导乡镇完成金塘冲水库征地拆迁相关工作;

(二)负责征地拆迁实物量调查相关工作;

(三)配合县自然资源部门完成土地报批相关工作;

(四)负责组织征拆干部业务培训;

(五)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项目影响范围内的小淹镇、羊角塘镇、冷市镇、江南镇、东坪镇、田庄乡人民政府负责完成辖区内建设征地和移民

安置具体实施工作。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工作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及时解决移民安置工作中的有关问题,确保移民安置工作顺利推进、按时完成。

金塘冲水库移民安置依法实行全过程监督评估。受委托的监督评估单位应对移民安置总体进度、移民安置综合质量、水库建设征地补偿、移民安置资金拨付和使用情况以及移民生产、生活水平的恢复情况进行监督评估。

第八条 金塘冲水库移民档案管理工作按照《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塘冲水库工程移民安置实施管理办法〉〈金塘冲水库工程移民资金管理办法〉〈金塘冲水库工程移民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益政办发〔2024〕3号)执行。

第九条 金塘冲水库移民安置工程项目管理工作按照《湖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条例》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工作的意见》(湘政发〔2022〕25号)等文件执行,并定期逐级上报移民安置目标任务组织实施情况。

第十条 金塘冲水库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管理工作按照《安化县金塘冲水库工程移民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执行。

第三章 实物补偿

第十一条 金塘冲水库建设征收征用土地范围以实施阶段最终确定的红线范围为准,被征收征用土地补偿面积按照

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第十二条 实物统计基准时间以《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金塘冲水库工程占地和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及迁入人口的通告》（湘政函〔2022〕34号）（以下简称禁建通告，发布日期为2022年3月23日）为准，违反该禁建通告相关规定新增的实物不予调查登记、不予补偿。

第十三条 实物按权属分为移民个人实物、村组集体实物和行政企事业单位财产。移民个人实物主要包括房屋及附属建筑物、个体工商户资产、林木及零星树木、坟墓、青苗等，补偿费履行计算、公示、审核、批准程序后，按协议支付给移民；村组集体实物主要有未分到户的村组集体土地和村组集体财产等，补偿费履行计算、公示、审核、批准程序后，按协议支付给村组集体经济组织；行政企事业单位财产补偿费履行计算、审核、批准程序后，按协议支付给产权人。

实物补偿标准按照《安化县金塘冲水库工程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补偿标准》（详见附件）执行。

第十四条 实物调查成果是计算各种征地安置补偿补助的依据。实施中若发现有错登、漏登或数据不准确需复核的，原则上由实物权属所有权人（权属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村（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后，由县指挥部组织，县征拆办牵头，规划设计单位、移民监督评估单位和项目法人共同参与进行复核，并履行公示程序。

第十五条 被拆迁房屋由县征拆办按相关程序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实地测量，绘制平面图，并出具房屋结构、房屋层数和建筑面积等测绘成果。

拆迁特殊的建（构）筑物及明显超出本细则补偿标准的生产生活设备设施、装饰装修等，由实物权属所有权人（权属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村（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和县指挥部认定后，由县征拆办按程序引进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按评估值进行补偿。评估机构在评估时不得将土地价值评估在内，评估费用纳入征拆总成本。

第十六条 被征拆人利用住宅从事经营性活动的，按住宅补偿。

在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前办理了营业执照并事实经营的，经集体经济组织证明，征拆机构核定后，按实际营业净面积（剔除厨房、厕所及配套用房）增加20%的补偿费，商品和营业用具等自行处置，不再另行补偿。

利用住宅从事生产加工制造，在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前办理了营业执照并事实生产的，经集体经济组织证明，征拆机构核定后，其生产用房可按照所属房屋结构的补偿标准另增加30%的补偿费（包括停产停业及设备拆除、安装、搬运、调试、处置、人员过渡等因征收需要补偿的全部费用）。

拆迁合法学校、幼儿园、医院等非个人居住用房的，按房屋及附着物补偿之和的50%增加补偿费，用于解决物品搬运处

置、人员过渡、重建地取得等因征收需要补偿的全部费用。

第十七条 土地、青苗、房屋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其他资产权属不明确的,由县指挥部组织所在乡镇及相关单位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四章 生产安置

第十八条 金塘冲水库项目建设征地移民生产安置采取长效实物补偿安置和一次性补偿安置两种安置方式。

生产安置方式由村组集体经济组织召开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形成决议,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安置。

第十九条 长效实物补偿安置

长效实物补偿的范围为项目永久征收的耕地,其他地类不纳入长效实物补偿范围。

(一)长效实物补偿资金来源于被征收耕地的征地补偿费,如征地补偿费不足时,由县财政统筹解决。

(二)长效实物补偿以村组集体经济组织为单位,按建设征地征收的可纳入长效实物补偿范围的核定地类和数量,乘以每亩耕地核定的补偿稻谷数量确定。在补偿面积和补偿标准不变的前提下,各村组的补偿稻谷总量保持不变,长效实物补偿面积不因今后人口的变化而改变。

(三)长效实物补偿标准为每亩水田每年补偿 625 公斤稻谷、每亩旱地每年补偿 500 公斤稻谷,按当年国家发布的中晚籼稻收购保护价计算成货币后进行兑付。

长效实物年补偿金额计算公式:

补偿金额(元)=水田面积(亩)×625公斤/亩×国家收购保护价格(元/公斤);

补偿金额(元)=旱地面积(亩)×500公斤/亩×国家收购保护价格(元/公斤)。

(四)长效实物补偿期限从移民签订生产安置协议之日的下一个月起至金塘冲水库不再运行之日止。若水库不再运行,由项目业主负责复垦被淹没土地,移交给移民耕种,实物补偿同时废止。

(五)长效实物补偿协议是长效实物补偿的唯一合法依据,由县移民中心(县人民政府授权)、项目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和相关集体经济组织共同签订。

(六)长效实物补偿资金兑付。以村民小组为单位,依据被征耕地、补偿标准和国家年度收购保护价计算补偿金额。由项目所在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村组召开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确定具体处置方案,按年度一次性发放。

第二十条 一次性补偿安置

(一)一次性补偿安置标准按省、市关于征地补偿标准的文件规定扣除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10%的集体征缴部分后计算。

(二)一次性补偿安置资金兑付。依据所签订的补偿安置协议,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组织村组召开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确定具体处置方案予以发放。

第二十一条 被征地农民失地保险按《安化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安政办发〔2021〕30号)执行。

第五章 搬迁安置

第二十二条 搬迁安置分为集镇安置、集中安置、房票安置和分散安置四种安置方式。搬迁安置方式选择，尊重移民意愿，以户为单位选择一种安置方式，经审批后签订移民安置协议，不得更改。

第二十三条 集镇安置

集镇安置点位于小淹镇镇区，设滩头坪和百足湾共两个安置点，按照“五统一”（统一规划、统一征地、统一设计、统一风格和统一建设）原则予以实施。

移民宅基地配置标准为一户一宅基地（每间宽4米，进深11米），1—2人户88m²，3—5人户132m²，6人户及以上176m²，特困户44m²。

第二十四条 集中安置

集中安置设琵琶湾、回龙湾、敷溪大桥、枣树湾、杨石溪口、陈家坳、土桥冲和天子山共八个安置点，按照“五统一”（统一规划、统一征地、统一设计、统一风格和统一验收）原则予以实施。

移民宅基地配置标准为一户一宅基地（每间宽4米，进深11米），1—2人户88m²，3—5人户132m²，6人户及以上176m²，特困户44m²。

第二十五条 房票安置

按照《安化县金塘冲水库工程移民房票安置实施办法》实施。

第二十六条 分散安置

选择分散安置的移民户，按照《益阳市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自行申请宅基地，待有权机关批准后方可

启动建设。

分散安置户宅基地等的补助标准为10万元/户。

第二十七条 集镇安置和集中安置的宅基地配置方式按照《安化县金塘冲水库工程移民安置点宅基地配置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已享受集镇安置、集中安置和房票安置的移民户及个人，不得再享受申请宅基地建房的权利。乡镇人民政府和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单位不得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九条 被征拆对象家庭困难，且被征拆房屋为唯一住房，其房屋及其他地上附属设施补偿总额低于10万元的，经本人申请、集体经济组织同意和乡镇人民政府、县征拆办审查，县指挥部批准后，可以补足10万元。

第三十条 对积极支持配合征拆工作的实行奖励。

实行签订协议奖。对按期签订协议的实行奖励，奖励标准为160元/平方米，以合法正房面积（偏、杂屋、棚屋等配套用房除外）计算奖励。未按期签订协议的，不予奖励。

实行搬家腾地奖。对按期搬家腾地的实行奖励，给予每户5万元奖励。未按期搬家腾地的，不予奖励。

第三十一条 给予被征拆对象房屋搬家费，标准为2200元/户，需要临时过渡的，另行支付再次搬家费。

第三十二条 给予被征拆对象房屋

过渡费，标准为1000元/户/月，按以下三种情形支付：

（一）选择集镇安置的，过渡费支付至房屋交付后的6个月；

（二）选择集中安置的，过渡费支付至宅基地分配后的12个月；

（三）选择房票安置和分散安置的，过渡费一次性支付12个月。

过渡费的起始时间为搬家腾地验收之日的当月起。被征拆对象不服从安排或者自身原因造成超期过渡的，不增加过渡费。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在签订移民安置协议时因弄虚作假或因转让、继承、分割、抵押等产生纠纷的，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按照移民安置规划必

须搬迁的移民，不得无故拒绝搬迁或者拖延搬迁。已经搬迁安置的，不得返迁或要求再次安置。若拖延搬迁或者拒迁的，依法强制执行；违反治安管理法律法规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项目移民后期的扶持工作，按照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上级有关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安化县金塘冲水库工程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补偿标准

附件

安化县金塘冲水库工程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 补偿标准

安化县金塘冲水库工程建设征地和移民安置补偿参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湘政发〔2024〕1号)和《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益政发〔2022〕21号)、《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益阳市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益政发〔2024〕3号)等文件执行,具体标准如下:

一、永久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补偿标准 (元/亩)		地类修正系数							
I 区	II 区	永久基本农田	水田	旱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70400	61400	1.68	1	0.84	0.75	0.67	0.84	0.84	0.5
I 区	小淹社区、白沙溪社区、石峰村、百足村、江南社区、赤竹社区、唐市社区、杨林社区、茶西社区								
II 区	云盘村、联兴村、苞芷园村、杨思村、百花村、幸福村、敷溪社区、百福村、碧溪村、陶澍村、老安村、东庄坪村、金阳村、曲江社区、高桥村、玉新村、红泥村、思贤村、天门村、联盟村、边江村								

二、临时征用土地补偿标准

地类	补偿标准 (元/亩·年)	说明
水田	800	
旱土(园地、坑塘水面)	700	
竹林和人工营造的乔木林	600	
灌木林	600	

三、青苗及地上附属设施补偿标准

(一) 青苗补偿标准

土地种类	补偿标准 (元/亩)	说明
水田	3300	在插秧前已投成本的,按补偿标准的50%补偿;插秧后按统一补偿标准补偿;套养鱼、鳖、龟、蛙、虾、蟹等按补偿标准的120%—140%补偿。
旱(菜)地	3300	修建有固定温室和高标准大棚,具有高产出的菜地按150%补偿。
藕田(塘)	3520	河流、湖泊等自然水域的按补偿标准的50%补偿。
鱼塘	3520	鱼苗池、鱼种池、亲鱼培育池按补偿标准的120%予以补偿。鳖、龟、蛙、虾、蟹等特种养殖按补偿标准的140%—160%补偿。
水塘	2470	未进行二次改造的自然水面,按鱼塘补偿标准的70%补偿。
水库湖泊	1760	按鱼塘补偿标准的50%补偿。

(二) 青苗补偿标准

类别		补偿标准 (元/亩)	说明
果园	苗期、管理期	6600	1. 苗期种植密度1000株/亩以上,管理期种植密度400株/亩以上。 2. 产果期含初果期、盛果期和衰老期,初果期和衰老期下浮30%。 3. 桔类种植密度按80株/亩,桃、苹果、李、柚、奈李、板栗按100株/亩;葡萄按200株/亩。 4. 未达到规定种植密度和不成片的按以上规定密度予以折算补偿。
	产果期	14400	
一般茶叶、油茶、油桐、金银花、木本药材等经济作物		5400	1. 新植良种油茶林,标准化茶园补偿标准上浮30%。 2. 以省定油茶育苗定点单位或县(市)以上林木种苗站发放的“良种苗合格证”为认定依据。
林地	竹林和人工营造用材林	5000	竹林需立竹达到150根/亩。
	天然松、杉、阔用材林	3600	
	疏残林	1800	

四、花卉苗木基地搬迁补助标准

(一) 搬迁补助表

胸径(厘米)	补助标准	种植密度(株/亩)	备注
φ3及以下	8500元/亩	700株以上	1. 胸径: 取树高离地0.8—1.2米直径。 2. 人工绿化花坛及其他绿化造型, 按绿地面积50元/平方米的标准补偿。 3. 按亩算需达到规定株数, 未达到规定株数的, 按实际数量打折。 4. 有营业执照的花卉苗木公司或经有权单位批准备案的苗木种植户。 5. 美化、绿化环境的移栽苗木、花卉。 6. 抢栽抢种不予补偿; 死树不予补偿。 7. 零星花卉苗木可按此标准折算成面积进行补偿。 8. 异地移植的地点由被征地单位(个人)自行解决, 不另补偿其他费用。
φ4		500株以上	
φ5		400株以上	
φ6		300株以上	
φ7		200株以上	
φ8			
φ9			
φ10			
φ11-20	15000元/亩	150株以上	
φ21-30	22000元/亩	100株以上	
φ31及以上	28000元/亩	50株以上	

(二) 苗木移栽后养护补助表

移栽月份	按总额补偿	备注
6、7、8、9	30%	按苗木移栽季节给予苗木移栽后的培育养护补助, 补助标准按苗木移栽补偿额为基数计算; 经技术部门认定移栽成活率低、养护成本高的个别花卉苗木, 可据实适当提高养护补助。
其余时段	10%	

五、房屋拆迁补偿标准

结构	类别	主体结构装饰装修要求	补偿标准 (元/m ²)
厂房 (砖混)	一	24厘米眠墙，标准梁、柱；内外墙粉水泥灰；现浇钢丝网屋面；水泥地面；双开门、三开玻璃窗；现浇天沟；砖砌明沟排水；横跨度在8米以上；室内水电齐全；高度4.5米以上。	1210
厂房 (砖木)	二	24厘米眠墙；内墙粉水泥灰；普通木屋架；双开门、三开玻璃窗；瓦屋面；水泥地面；砖砌明沟排水；室内水电齐全；高度4.5米以上。	750
砖混(部分框架)	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桩基础或深度在2.5米以上的开挖基础，承台、圈梁结构。 2. 全部为眠砖、水泥或混合砂浆砌筑；现浇楼梯、客厅、厨房、卫生间地面；有圈梁、过梁、挑梁、砼柱、天沟；有隔热层，现浇屋面或坡屋面盖瓦；房屋结构完整，标准层高为3.2米以上。 3. 外墙满贴外墙砖，有琉璃饰物及石质材料贴面。 4. 客厅、卧室为实木地面；其余为石质或瓷砖地面。 5. 木制或石膏、金属装饰吊顶；木制墙裙；固定壁柜；门、窗套装饰。 6. 防盗门、防盗窗、铝合金门窗。 7. 厨房、卫生间设施配套齐全，室内水、电、卫设施齐全。 8. 进户水、电，及排水设施齐全。 	1450

结构	类别	主体结构装饰装修要求	补偿标准 (元/m ²)
砖混	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桩基础或深度在 1.5 米以上的砼、砖石基础，承台或圈梁结构。 2. 全部为眠砖、混合砂浆砌筑；现浇楼梯、厨房、卫生间地板，其余为预制构件；有圈梁、过梁、挑梁、砼柱、天沟；有隔热层，现浇屋面或坡屋面盖瓦；房屋结构完整，标准层高为 3.2 米以上。 3. 外墙全粉饰部分贴外墙砖；有琉璃饰物及石质材料贴面。 4. 客厅、卧室、生活配套房地面为瓷砖或石质材料贴面；部分实木地面。 5. 木制或石膏角线；木制或其他材料墙裙；固定壁柜；有门、窗套装饰。 6. 防盗门、防盗窗、铝合金门窗；部分木制门窗带纱。 7. 厨房、卫生间设施配套齐全，室内水、电、卫设施齐全。 8. 进户水、电及排水设施齐全。 	1330
砖混	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深度在1.5米以上的砼、砖石基础，承台或圈梁结构。 2. 眠砖墙、部分空斗砖墙，现浇楼梯、厨房、卫生间地板，其余为预制构件；有圈墙、过梁、挑梁、砼或、砖柱、天沟；有隔热层或坡屋面盖瓦，房屋结构完整，标准层高3.2米以上。 3. 外墙部分粉饰，有瓷砖或石质材料贴面。 4. 客厅、卧室、生活配套房地面为瓷砖或石质材料贴面，部分为水泥或其他饰面材料地面。 5. 木制角线或石膏线，有固定壁柜，部分墙裙、门套；木制门、窗带纱，普通防盗门、窗，部分铝合金窗。 6. 厨房、卫生间设施齐全，室内外水、电及排水设施齐全。 	1210

结构	类别	主体结构装饰装修要求	补偿标准 (元/m ²)
砖混	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深度在1.5米以上的砼、砖石基础，承台或圈梁结构。 2. 眠砖墙、部分空斗砖墙，现浇楼梯、厨房、卫生间地板，其余为预制构件；有圈墙、过梁、挑梁、砼或、砖柱、天沟；有隔热层或坡屋面盖瓦，房屋结构完整，标准层高3.2米以上。 3. 外墙部分粉饰。 4. 客厅、卧室、生活配套房部分为水泥或其他饰面材料地面。 5. 普通防盗门、窗。 6. 厨房、卫生间设施齐全，室内外水、电及排水设施齐全。 	990
砖木	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深度在1.5米以上砼、砖石基础，承台或圈梁结构。 2. 空斗砖墙，部分眠砖墙；有圈梁、过梁、挑梁、砖柱结构；天沟、隔热层或坡屋面盖瓦；房屋结构完整，标准层高3.4米以上。 3. 客厅、卧室、生活配套房水泥地面或部分瓷砖，石材贴面，外墙有部分粉饰或瓷砖贴面。 4. 普通内墙面、顶棚装饰、木制门窗带纱；防盗网；部分铝合金窗。 5. 厨房、卫生间设施齐全，室内外水、电及排水设施齐全。 	950
	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深度在1.2米以上砼、砖石基础，承台或圈梁结构。 2. 空斗砖墙，部分眠砖墙，有圈梁、过梁、挑梁、砖柱结构；天沟、隔热层或坡屋面盖瓦，房屋结构完整，标准层高3.4米以上。 3. 客厅、卧室、生活配套房水泥地面或部分瓷砖，石材贴面，外墙有粉饰。 4. 普通内墙粉饰、木制门窗带纱；有防盗网。 5. 厨房、卫生间设施齐全，室内外水、电及排水设施齐全。 	750

结构	类别	主体结构装饰装修要求	补偿标准 (元/m ²)
砖(土) 木	九	1. 深度在1.2米以上砖石基础, 有圈梁或承台。 2. 空斗砖墙, 部分眠砖或土砖、土筑墙; 有隔热层, 坡屋面盖瓦; 房屋结构完整, 标准层高在3.4米以上。 3. 室内地面为水泥或部分瓷砖; 外墙有粉饰; 门窗齐全带纱; 室内粉饰, 带防盗网。 4. 厨房、卫生间设施齐全; 室内外水、电及排水设施齐全。	660
土(全) 木	十	1. 深度在1.2米以上砖石基础, 有圈梁或承台。 2. 空斗砖墙, 土砖、土筑墙; 有隔热层、坡屋面盖瓦; 房屋结构完整, 标准层高在3.4米以上。 3. 室内地面为水泥或部分瓷砖; 门窗齐全带纱; 室内粉饰。 4. 有厨房、卫生间设施; 水、电及排水设施齐全。	550
杂屋	十一	1. 基础深度1米以上, 砖石基础, 有圈梁。 2. 各类材料砌筑墙体; 室内外有粉刷; 水泥或部分瓷砖地面; 门窗齐全; 有隔热层, 屋面完整, 高度3米以上。 3. 水、电及排水设施齐全。	350
棚屋	十二	1. 基础深度1米以上, 砖石基础。 2. 一方或一方以上有围护墙; 屋面完整, 平均高度在2.5米以上, 有水、电在使用。 3. 水泥地面或其他地面。	200
棚子	十三	1. 平均高度2米以上。 2. 屋面完整。 3. 水泥或其他地面。	110

注: 1. 本补偿标准含室内外装饰、装修。房屋主体结构或装修装饰每缺少一项, 其补偿扣减 30—50 元/平方米。

2. 结构标准符合等级要求, 但装饰标准有两项以上达不到标准的, 套用下一个类别。装饰标准符合类别等级, 但结构标准有一项以上达不到标准的, 套用下一个类别。

3. 房屋拆迁补偿标准, 视被征拆房屋的不同结构和所属类别, 结合成色计算补偿: 成色折算<20年的按100%、20年的按90%。

4. 被征拆房屋属单层建筑(平房)的, 不论其高度多少, 均按一层计算面积。

六、家禽畜类动物规模化养殖转运补助标准

品种		补助标准	备注
生猪	幼崽	30元/头	1. 该补偿只限于规模化专业养殖场。 2. 养殖规模在标准以下的不予补助。 3. 续养场所由被拆迁人自行解决, 不另行补偿。
	成年	80元/头	
	孕期	500元/头	
鸡、鸭、鹅等家禽类		2元/只	

注：其他畜类的转运费参照生猪的补助标准；其他禽类的转运费参照鸡、鸭、鹅的补助标准。

七、迁坟补助标准

项目	名称	单位	补助金额（元）
迁坟	棺木坟	单冢	3300
	骨灰盒（坛）坟	个	1300

八、室外其他设施补偿标准

项目	单位	补偿标准（元）	说明
24眠墙	平方米	120	限于主体建筑以外
24有眠斗墙	平方米	70	限于主体建筑以外
13墙	平方米	60	限于主体建筑以外
土筑墙	平方米	38	限于主体建筑以外
粉灰墙面刮瓷涂	平方米	8	限于主体建筑以外
墙面贴瓷（釉）面砖	平方米	80	限于主体建筑以外
墙面贴马赛克	平方米	80	限于主体建筑以外
不锈钢围栏	平方米	120	限于主体建筑以外
欧式围墙	平方米	180	限于主体建筑以外
铁网围栏	平方米	30	限于主体建筑以外

注：凡利用旧砖、节砖、泥浆砌墙体，按各单项标准的30%减扣。

九、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项目	名称	单位	补偿标准 (元)	说明
晒坪	水泥坪	平方米	65	厚度不少于8厘米
	沥青坪	平方米	150	沥青层厚度不少于6厘米, 补偿含垫层
	三合土坪	平方米	35	厚度不少于8厘米
	土坪	平方米	20	
道路	土路	平方米	20	只限机耕道
	泥沙卵石道路	平方米	45	
	炉渣碎石道路	平方米	38	
	砼道路	平方米	130	厚度不少于20厘米
	沥青道路	平方米	220	沥青层厚度不少于6厘米, 补偿含垫层
砌石	片石砌挡土墙	平方米	220	浆砌
	片石砌挡土墙	平方米	170	干砌
	片石护坡	平方米	92	浆砌
	片石护坡	平方米	74	干砌
	窖	座	600	
水池	水池、粪池	立方米	150	砖砌粉水泥, 5立方米以内
	水池、粪池	立方米	130	砖砌粉水泥, 5立方米以上
	三砂池	立方米	55	10m ³ 以110立方米以上的部分按30元/立方米计算
	不锈钢水塔	个	200	拆装费
井	沼气池	套	4000	包括管道、气表等
	红砖水井	米	300	包括抽水设备
	土井	米	180	
	钻孔井	个	4000	包括抽水设备

项目	名称	单位	补偿标准 (元)	说明
室外排水设施	砖砌暗沟	米	80	离主体建筑物1米以上
	暗硃涵管 φ 30厘米	米	65	离主体建筑物1米以上
	暗硃涵管 φ 50厘米	米	98	离主体建筑物1米以上
	暗硃涵管 φ 80厘米	米	125	离主体建筑物1米以上
	铸铁管 φ 10厘米	米	105	离主体建筑物1米以上
	塑料管 φ 10厘米	米	50	离主体建筑物1米以上
家用室外用电设施	电杆	米	100	
	照明线	米	5	
	动力线	米	20	

注：对达不到灰、浆砌体和粉灰要求的水泥池，按各单项标准的 30%扣减。

十、网络、有线电视、空调装移等补偿标准

名称	单位	补偿金额（元）	说明
有线电视	户	400	移装费一次性包干补偿
网络	户	400	同上
空调	台	400	同上
三相电表	户	6000	同上
燃气	户	2800	同上
太阳能热水器	台	400	同上
水电	户	2000	同上

十一、零星树木补偿

名称	单位	补偿金额（元）	说明
幼树	棵	57	未结果，按直径小于等8厘米计算
成树	棵	220	结果，按直径12厘米计算

注：文件中未涉及补偿补助标准事宜按项目执行时的上级最新标准执行。

AHDR-2024-00005

安化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安化县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政发〔2024〕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局办、直属机构，各垂直管理单位：

现将《安化县碳达峰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安化县人民政府
2024年5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

安化县碳达峰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战略决策和省、市有关工作部署,大力推进我县经济跨越式高质量发展和社会绿色低碳转型,根据《湖南省碳达峰实施方案》(湘政发〔2022〕19号)和《益阳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益政发〔2023〕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及省、市有关工作部署,全面统筹好发展和减排、整体和局部、长远目标和短期目标以及政府和市场的关系。以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为根本,以节能减污协同降碳为主线,以推动绿色产业发展为抓手,以生态碳汇能力提升、循环经济发展为助力,以绿色低碳科技为支撑,同步推进工业、交通领域与城乡建设。将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全面推进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奋力谱写现代化新安化“山乡巨变”新篇章。

(二) 基本原则

——坚持规划引领、统筹布局。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碳达峰顶层设计文件精神,把碳达峰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全县

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各领域专项规划和工作计划中,明确部门责任分工,统筹推进全县碳达峰工作。

——坚持分步有序、科学降碳。立足我县实际,将安全发展贯彻于碳达峰工作的各方面和全过程,以能源供应安全、产业链供应稳定、群众生活保障和经济平稳运行为基本前提,避免“一刀切”“口号式”降碳。合理评估各发展阶段承受能力,科学规划降碳路径,确保方案可落地、可实施。

——坚持系统推进、重点突破。系统推进能源、工业、交通、建筑、农业、生活消费等碳达峰重点领域减碳工作,聚焦提质升级与节能降碳,推动低碳技术创新研发应用,持续推进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强度降低,提高资源产出率与能源利用率,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倡导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

——坚持因地制宜、先行先试。聚焦产业低碳发展、能源优化利用、交通运输、建筑节能等重点领域,打造一批减碳降碳标志性工程,大力推动一批试点示范区建设,加快形成可复制的典型低碳示范区及重点项目类型,加强推广应用,开创绿色低碳新局面。

二、主要目标

“十四五”期间,全县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取得明显进展,集聚水平得到明显提

升,新型建材产业、绿色食品加工业、绿色矿产业等工业优势产业链基本成势,规模工业企业用能效率逐步提升。全县能源结构转型升级进一步加快,化石能源消费增速得到合理控制,天然气消费规模显著扩大,风电、太阳能发电项目加速推进,县域电能替代水平持续提高,单位GDP能耗与单位GDP碳排放进一步下降。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不低于22%,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比2020年下降14.5%,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完成省、市下达指标,为实现碳达峰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十五五”期间,我县现代工业体系全面建立,新型建材产业、绿色食品加工业、绿色矿产业等传统产业全部完成转型升级,茶旅产业全面低碳发展,战略性低碳新兴产业蓬勃发展,规模工业能源利用水平大幅提升,能源消费结构优化取得显著进展,绿色生产生活方式成为全县高质量发展的主旋律。到2030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25%左右,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完成省、市下达指标,顺利实现2030年前碳达峰目标。

三、重点任务

(一) 产业绿色发展行动

1.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限制“两高”项目,建立在建、拟建、存量“两高”项目清单,实行分类处置、动态监控。全面排查在建项目,对能效水平低于本行业能耗限额准入值的,按有关

规定停工整改,推动能效水平应提尽提,力争全面达到国内乃至国际先进水平。科学评估拟建项目,根据省市要求指导开展项目节能审查、环境影响评价,对项目用能进行综合评价。对产能已经饱和的行业按照“减量置换”原则压减产能,对产能尚未饱和的行业要对标国际先进水平提高准入门槛,对能耗较大的新兴产业要支持和引导企业应用绿色技术、提高能效水平。全面排查存量项目,核实项目合规性、手续办理情况以及“五个减量替代”落实情况。依法严肃查处未依法依规建设、未批先建、未验先投、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对标国内国际先进水平,推进存量“两高”项目污染物减排改造升级。强化监督落实和责任追究,建立常态化的督促、提醒和约谈机制。(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安化经开区、各乡镇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建材产业、食品加工业、矿产业等传统产业实施节能减碳技术改造,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执行环保、质量、技术、能耗、安全等标准,严控新增过剩产能,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转移或退出。推动建材产业转型升级。抓住国家力推绿色建筑的契机,引导现有建材企业优化产品结构,打造仙溪、东坪、大福、龙塘新型建材产业基地,深度开发水泥灰岩、花岗岩、竹木等非金属矿产和生物资源,推动建材产品向轻质、高强、隔音、节能、

低碳、环保方向转型。大力推进装配式建筑、竹木建筑“设计—生产—施工—管理—服务”全产业链建设，打造一批以“互联网+”和“云计算”为基础、以建筑信息模型技术为核心的装配式建设工程设计集团和规模以上生产、施工龙头企业，引进配套中小型企业，拓展装配式建筑应用范围，促进建材产业转型升级。推动食品加工业转型升级。探索食品加工业全产业链生态循环模式，鼓励支持安化食品加工龙头企业打造低碳标准化加工基地。推动矿产业转型升级。坚持保护与开发并举，整合与提质并重，推进精深加工，延长产业链条，提高综合利用率和附加值，深度开发锑、钨、锰、钒、硅、钴等6

大矿产品系列。进一步整合县内采矿和矿产品加工企业，淘汰落后高耗能高污染的企业和产能，以湘安钨业、渣滓溪锑矿、清塘圣德锰业等骨干企业节能工艺和环保设施的技术改造为引领，推进矿产业技术改造、废料处理利用。推动平口镇打造高碳铬铁合金低碳生产基地，支持高明乡打造中国低碳钨都，将安化打造成全省乃至全国著名的低碳有色金属基地。到2025年，将新型建材、食品加工业、矿产业打造成百亿级产业。（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县住建局、安化经开区、各乡镇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1 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项目

推动建材产业向新型建材产业转型升级。重点推进安化新型建材项目、大福新型建材全产业链项目、大福环保新型建筑材料产业项目、集装箱竹木底板暨竹制品精深加工项目，优化产品结构，开发竹木等生物资源，打造仙溪、东坪、大福、龙塘新型建材产业基地。

推动矿产业转型升级。重点推进国阳硅砂项目、渣滓溪矿业采矿系统扩能工程技改项目、博兴钨业年产 2000 吨钨粉技术改造项目、圣德锰业电解锰压滤渣处置及循环利用工程项目，逐步推动矿产业向精深加工发展，进行技术改造、废料处理利用。

3. 推进茶旅产业低碳发展。推进茶产业低碳发展。对茶叶生产全过程的技术进行排查和梳理，将其低碳技术进行串联、组装和集成，对标《低碳茶园生产技术规程》，优化基地建设，推进有机化、生态

化、景区化改造，打造生态低碳茶示范区。推进旅游业低碳发展。重点建设茶乡花海、茶马古道、云台山、梅山文化园、雪峰湖、芙蓉山、九龙池、陶澍故里、蚩尤故里等景点景区，打造低碳、“零碳”景

区。对标现代化消费升级和老龄化时代生活需求，推进旅游服务提质升级，引导绿色消费。推动商贸业态更新，培育壮大绿色商场、绿色饭店等绿色商贸消费流通主体。积极开展绿色商场、绿色饭店等示范创建，引导旅游景区、餐饮、酒店等严格限制一次性用品的使用，提倡简化包装、

绿色包装，打造绿色低碳消费场景。依托生态低碳茶示范区，打造低碳茶园观光线路、研学线路，推进茶产业、旅游产业低碳融合发展。（县文旅广体局、县茶旅中心、县科工局、县发改局、县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2 茶旅产业低碳发展项目

推进茶产业低碳化建设。对标《低碳茶园生产技术规程》，优化茶叶生产基地建设，推进有机化、生态化、景区化改造，打造生态低碳茶示范区。

推进旅游产业低碳化建设。建设茶乡花海、茶马古道、云台山、梅山文化园、雪峰湖、芙蓉山、陶澍故里、蚩尤故里等景点景区，打造低碳、“零碳”景区。推动绿色商场、绿色饭店等示范创建。

4. 加快培育战略性低碳新兴产业。培育壮大绿色能源产业。充分发掘县域内丰富的水、风、太阳能、生物质等清洁能源资源，抽水蓄能、水能、风能、太阳能、生物质和工业余热综合利用并举，因地制宜发展绿色能源，提高全社会能源综合利用率，促进能源开发利用与环境协调发展。培育壮大新材料产业。重点支持金源新材料、鑫达钨钼新材料、金鑫新材料等新材料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对现有产品进行创新及产业链延伸，提升新材料产业整体生命力和竞争力。搭建新材料研发、创新平台，加强新材料创新能力建设。推动龙塘新材料产业园建设，加快打造专业的电池级三元新材料园区。培育壮大电子信息产业。支持湘磁电子等电子信息企业发

展，推进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销售。实施电子信息产业“小巨人”企业培育计划，引进一批骨干龙头企业引领产业发展。全方位布局通用航空产业。以安化通用机场为核心区，建设综合性服务基地，加快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等要素集聚，提升通用航空运营和服务业的整体发展水平。在梅城、滔溪、平口、马路、小淹、大福等多个起降点，以公商务飞行、短途运输、飞机托管、空中游览为主，以工业、农林牧作业、航拍测绘、应急救援等为辅，推动通用航空作业多样化发展。到2025年，将绿色能源、新材料、电子信息、通用航空等产业打造成十亿级产业。（县科工局、县发改局、安化经开区、各乡镇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3 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项目

推进新材料创新能力建设专项工程。建设一批具有较大规模、多学科融合的高层次新材料研发中心，建立和完善30个新材料研究开发、分析测试、检验检测、信息服务、推广应用等专业服务平台，推动新材料标准体系建设和应用设计规范制订，促进新材料创新成果产业化和推广应用；规划建设安化县新材料科技创新中心；搭建“互联网+”与新材料产业深度融合的发展平台。

推动新材料园区建设。依托高明循环经济工业园，引进新能源汽车和废旧电池回收处理等同类型企业，实现产业集聚，打造专业的电池级三元新材料园区。

建设安化通用机场核心区综合性服务基地。包括通用航空产业园、航空培训、航空科普、飞行体验、应急救援、航空表演、空中旅游及航空维修、无人机制造等，配套商业、物流、金融、保险、维修、营销等相关产业。

(二) 能源结构绿色转型行动

1. 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依托绿色能源产业发展，以光伏利用为重点，以城区为发展新增点，以应用场景和整体连片推进等开发模式创新为发展主动力，推进可再生能源利用取得新突破。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光伏利用并举，积极开展农光互补、林光互补、茶光互补、渔光互补、屋顶分布式光伏、户用光伏发电，重点推进乐安镇、田庄乡等地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实施存量光伏技改行动，以保安全、提效率、降成本为目标，充分利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结合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推进组件清洗、SSG纳米涂层改造、老旧设备更换、系统升级、电力二次安防改造、屋顶锈蚀桥架、电缆槽盒改造等举措，确保存量光伏项目安全运营、发电效率持续提升。持续推进太阳能的普及应用，促进太阳能与其他能源的互补应用。持续推进生物质成

型燃料生产及清洁化利用，加快安化乳酸厂生物质热电联产二期项目建设，挖掘生物质能多元化利用。深入挖掘水电潜力，加强水电提质扩能，重点推进湖南安化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加快推进黄阳坪抽水蓄能项目前期，加大柘溪等现有大型水电站扩机提质力度。稳妥发展风电，在做好风电开发与电力送出和市场消纳衔接的前提下，有序推进风电开发利用和大型风电基地建设，重点推进天子山、久泽坪、大峰山、芙蓉山（三期）等风电项目建设。到2025年，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占本地发电总量的比重达90%以上。到2030年，县内各类发电装机超过400万千瓦，将安化全力打造成“湖南省绿色能源供给保障基地”。（县发改局、县城管执法局、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科工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4 可再生能源发展项目

光伏发电项目：到2025年，完成安化县光伏发电项目（一）建设，总装机33.2万千瓦。包括：清塘铺光伏发电项目（二期）装机规模7.2万千瓦、大福镇农光互补发电项目装机规模8万千瓦、乐安镇二期光伏发电项目装机规模2.8万千瓦、南金乡农光互补发电项目装机规模4万千瓦、田庄乡农光互补发电项目装机规模2万千瓦、冷市镇光伏发电项目装机规模4万千瓦、仙溪镇光伏发电项目装机规模1.2万千瓦、滔溪镇光伏发电项目（一期）（二期）装机规模8万千瓦。完成安化县光伏发电项目（二）建设，总装机112万千瓦。包括：清塘铺光伏发电项目（一期）装机规模12万千瓦、平口镇光伏项目装机规模5万千瓦、清塘铺镇光伏项目装机规模20万千瓦、渠江镇光伏项目装机规模5万千瓦、滔溪镇光伏项目装机规模10万千瓦、仙溪镇光伏项目装机规模10万千瓦、烟溪镇光伏项目装机规模10万千瓦、羊角塘镇光伏项目装机规模10万千瓦、农光互补发电项目装机规模5万千瓦、柘溪镇光伏项目装机规模10万千瓦、渠江镇夫溪村光伏发电项目装机规模15万千瓦。

湖南省安化乳酸厂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二期：生物质发电装机1.5万千瓦。

风力发电项目：在久泽坪、大峰山新建风力发电项目，装机规模分别为3万千瓦、7万千瓦。在梅城镇新建风力发电项目，装机规模10万千瓦，建设风机20台。在天子山、芙蓉山续建风力发电项目，装机规模分别为5万千瓦、5万千瓦。

抽水蓄能项目：分别在仙溪镇、田庄乡加快建设湖南安化抽水蓄能、黄阳坪抽水蓄能项目，装机容量分别为240万千瓦、120万千瓦。

安化县100MW/200MWh储能电站：容量100MW/200MWh。

2. 实施煤炭替代和高效利用。落实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规范实行煤炭消费指标管理和减量（等量）替代管理。全面推动县域“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开展全域减煤降碳行动，进一步推进工业燃料、生物质燃料替代传统锅炉用煤，拓宽天然气、电能、工业余热等清洁能源使用

范围。进一步降低煤电机组能耗，减少煤电行业燃煤消费量。加快推进水泥熟料产能减量置换升级改造工作，减少化工、水泥熟料、纺织印染、化纤、橡胶和塑料制品等非公用热电行业燃煤消费量。实施散煤消费清零整治，有序推进居民生活和一般工商业减煤替代。（县发改局、县科工

局、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速推广天然气应用。大力提升天然气覆盖率。加快推进安化天然气项目、县城玉溪片区和东北部开发项目建设,在全县建设天然气供气设施。配合省市规划布局,加快已有长输管网项目建设,进一步完善城镇燃气配送体系和服务体系,加大农村地区燃气基础设施投入力度,支持在人口规模较大、人员分布相对集中的乡村建设安全可靠的储气罐站和微管网供气系统,灵活采用管道气、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等多种形式,逐步推进天然气“进镇入乡”。优化长输管网和LNG加液网点布局。有序推进LNG加液设施建设,充分挖掘现有场站加液能力,支持具备条

件的公交配套场站向社会开放。到2025年,力争县城城区开通长输管网或配备2座LNG加液场站、每个乡(镇)配备1座LNG加液场站。扩展天然气应用领域。实施工业能源清洁化升级行动,持续深化工业锅炉“煤改气”工作,鼓励燃煤企业实施天然气改造,引导有需求的大用户自建储气调峰设施,争取低价气源。推进天然气在全县环卫、渣土、混凝土、物流等运输行业的推广应用,支持适用于物流运输特征的天然气动力车、船技术和产品的研发和市场推广。拓展民用天然气利用方式,鼓励发展燃气空调、燃气地暖、分布式能源等。(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5 天然气管网建设项目

溆浦至安化天然气输送管道: 项目在安化县境内长约70公里,计划建2个阀室和1个末站。

县城玉溪片区和东北部开发项目: 在东坪镇建设四周管网及配套设施。

4. 合理控制油品消费。合理控制汽油消费增速,有序压减柴油消费量,尤其是公路运输柴油消费。持续推动成品油质量升级,提升终端燃油产品能效。有序推进天然气、电力、生物柴油等其他清洁能源替代传统燃油,合理控制石油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占比,合理规划改造存量油站。(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住建局、县交

通运输局、县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构建新能源占比逐渐提高的新型电力系统,大力提升电力系统综合调节能力。积极推进电网优化升级,构建供电能力稳健、网架结构坚强、供电质量可靠的输配电网。全力推进县域内新一轮电网改造升级工程,促进电网在更高层次、更大区域范围内优化配置能源

资源作用，满足负荷增长的需要，按照容量匹配、运行灵活、经济可靠的原则实现分区供电，确保全县电网和上级电网协调发展。推进农网巩固提升工程，提高电网抵御严重自然灾害能力。优化农网结构，提高农网供电能力和质量，为乡村振兴建

设提供电力保障。支持安化经开区开展“源网荷储一体化”建设，积极探索开展区域智慧能源建设，形成多能互补的能源格局。（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安化经开区、国网安化供电公司、各乡镇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6 新型电力系统建设项目

推进“源网荷储一体化”建设：支持安化经开区开展“源网荷储一体化”建设，积极探索开展区域智慧能源建设，形成多能互补的能源格局。

（三）节能减污协同降碳行动

1. 全面加强节能管理。全面推行能效与能源配置挂钩制度，按照企业能效和产出效益配置能源，在有序用电、节能降耗、淘汰落后产能等方面实行差别化政策，实现能源使用的合理高效配置。推行合同能源管理、用能预算管理等新模式，落实省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制度，加强节能监察，对项目用能和碳排放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全面推行工业企业清洁生产和超低排放改造，深入推进建材、矿产业、食品加工业等行业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其他规上企业实施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完善事前事中事后综合监管体系，对年能耗 1000 吨标煤以上的用能企业，分批开展节能监察，根据需要开展能源审计，对益阳海螺水泥、圣德锰

业、渣滓溪矿业有限公司等年能耗 10000 吨标煤以上的重点用能企业，逐步落实能耗在线监测，向社会公开节能监察工作情况，依法公布违规企业名单，严肃查处违法用能行为，综合运用行政处罚、信用监管、绿色电价等手段，建立跨部门联动机制，增强节能监察约束力。到 2025 年，建材、矿产业、食品加工业等行业全部落实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方案要求，完成年综合能耗万吨标煤以上重点用能单位能耗的在线监测系统建设，节能监察信息公开率达 100%，违法用能行为查处执行率达 100%。加强监测数据的整合、分析和应用，进一步完善节能降耗预警调控机制。（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市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7 清洁生产和能耗监测项目

全面推行工业企业清洁生产和超低排放改造。深入推进建材、矿产业、食品加工等行业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其他规上企业实施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

重点推进安化县监测中心建设项目、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项目。制定《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实施方案》，对年综合能耗大于10000吨标准煤的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能耗在线监测。

落实节能审察。对年能耗1000吨标煤以上的用能企业，分批开展节能监察，根据需要开展能源审计。

2. 提升用能设备能效水平。全面提升能效标准，加快淘汰落后用能设备，以电机、风机、泵、变压器、换热器、工业锅炉等设备为重点进行升级改造，全面推广节能、高效、先进、适用的工艺设备。鼓励各领域用能企业对标国内先进水平，优先选用达到国家一级能效或列入国家、省“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的技术、产品和设备。加强水泥、建材、矿产业等重点行业能效管理，推动益阳海螺水泥、圣德锰业、渣滓溪矿业等重点企业能源管

理体系建设。严格重点用能设备的节能审查和日常监管，强化生产、经营、销售、使用、报废全链条管理，新建项目主要用能设备原则上要达到能效二级以上水平，确保能效标准和节能要求全面落实。将能效指标作为重要技术指标列入设备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推进企业与第三方节能服务机构通过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开展设备节能设计、诊断、改造一体化服务。（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住建局、县市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8 设备能效提升项目

推广应用节能技术、产品和设备。根据《2022年湖南省节能节水“新技术、新装备和新产品”推广目录》，引导各领域用能企业，特别是水泥、建材、矿产业等重点行业企业使用节能高效工艺设备。

改造电力变压器。新建变压器均采用符合《电力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二级能效以上的变压器。结合区域电网改造工程，对不满足国家三级能效标准的变压器进行淘汰更换。

3. 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将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和要求纳入“三线一单”分区管控体系,推进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统筹协调污染物减排和碳排放控制,优化水、气、土、固废等重点要素环境治理领域协同控制。大力推进县内资水干流、一级支流两侧水岸线至第一层山脊线生态廊道、水环境综合治理、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矿山生态修复等建设。开展油气系统甲烷控制工作,实施全氟化

碳等含氟温室气体和氧化亚氮排放控制,推广六氟化硫替代技术。加强益阳海螺水泥、圣德锰业、渣滓溪矿业有限公司等重点用能企业环境管理,强化污染源达标排放。按全市统一部署,将温室气体排放纳入生态环境统计制度,并做好跟踪监管。(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安化经开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9 减污降碳协同增效项目

水污染防治项目: 廖家坪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改、资江流域安化段镉污染整治、归水河流域(高明段)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善溪流域水污染综合治理项目。

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湖岸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修复工程项目、安化县漾佳河流域治理项目、沂溪河大福段治理建设、沅水河(仙溪段)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安化县江南镇麻溪流域综合治理生态建设工程项目。

土壤污染防治项目: 加快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清塘铺廖家坪废弃尾矿重金属污染防治项目(二期)、安化县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治理工程、奎溪废弃矿场修复项目。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项目: 全县共有15平方公里,到2025年,计划完成6平方公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四) 生态碳汇能力提升行动

1. 巩固生态系统固碳作用。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严守“三区三线”,严禁擅自改变林地、湿地、草地等生态系统用途和性质。整合优化“两区四园”自然保护地,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巩固现有森林、草原、湿地、耕地等重要生态系统的固碳作用。加快推进森林资源动态监

测、森林防火保护体系等共享大数据库建设,提高森林火灾预防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外来物种管理,实施松材线虫病防控攻坚行动,持续提升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能力,稳定森林面积,减少森林资源消耗。(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发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10 生态系统保护项目

安化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完成六步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雪峰湖国家湿地公园、雪峰湖国家地质公园、柘溪国家森林公园、云台山国家石漠公园和红岩省级自然保护区等“两区四园”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程，完成动植物保护科研与监测站点建设、珍稀植物自然群落保护监测和重点野生动物保护区域建设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

森林防火项目：完成 250 千米生物防火隔离带建设工程。

林业大数据建设项目：完成森林资源动态监测、森林防火保护体系等共享大数据数据库建设。

森林资源保护建设项目：森林防火应急车、林业有害生物预测预报与野生动物救治车等基本设备更新工程。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做好辖区内松毛虫、黄脊竹蝗等林业有害生物调查、防治工作，完成松材线虫病的监测、防控。

2. 提升林业碳汇能力。推行林长制，实施森林资源保护和提质工程，提高长寿树种和高效固碳树种的比例，提升森林生态系统固碳能力。加强石漠化地、重金属污染地和难利用地等土地的生态修复工作，充分发掘其造林潜力。加快毛竹低产林改造、油茶丰产林等示范基地的培

育，提高森林经营质量和水平。到 2025 年，力争建设“近自然林”并开发林业碳汇项目 3 万公顷，其中开发竹林面积 1 万公顷、乔木林面积 2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稳定在 77%。（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发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11 林业增汇项目

大径材培育及国家林木种苗工程项目：在现有针叶林分中选择生长良好的林分 5.0 万亩，并通过科学规划、抚育间伐和珍稀名贵树种大苗补植，改造林分结构，培育大径材。实施珍稀名贵树种种苗工程项目，以国有沙湾、紫云苗圃和林科所为龙头，建设 30 至 50 亩地方性珍稀名贵树种的苗木人工繁育基地，并做好种子园培育。

低效林分改造项目：实施现有油茶低产林、针叶树种纯林低效林改造项目。通过抚育间伐作业、林下造林等措施，补植名贵用材阔叶树种，并改造成为混交林分，提升森林景观效应、生态功能和木材品质。建设毛竹低产林改造示范基地项目，示范、引领全县笋竹产业发展。

石漠化综合治理工程：充分利用重点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项目、国家财政造林补助项目和封山育林项目，实施全县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

3. 挖掘茶园碳汇功能。对标农业农村部发布的《生态茶园建设指南》行业标准，规范渠江茶园、芙蓉山茶园等茶园的低碳管理，建立生态良好的茶叶生产系统，提高茶园系统内对生物质、生物能、二氧化碳的再利用及多层次利用能力，防止生产过程二氧化碳的过量排放。加强茶园土壤管理，逐步提高茶园土壤碳库中碳贮量和土壤肥力水平，实现茶园碳排放向碳汇端转变。依托现有研发平台，构建茶叶碳中

和试验基地，引入基于自然的生态修复治理理念与技术，促进茶园土壤氮磷养分迁移监测、凋落物拦截腐化调控、集成碳汇动态监测模拟等新技术成果的转化和推广应用，探索安化黑茶碳汇价值实现机制，加强放大茶园黑茶生产中的碳汇功能，促进茶产业生产转化为碳交易产品，完善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县林业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12 茶园增汇项目

碳中和试验基地建设。依托教育部茶学重点实验室技术示范基地、湖南农业大学茶学博士工作站、湖南省安化黑茶工程研究中心、湖南省茶叶技术体系雪峰山试验站等研发平台，推进碳中和试验基地建设。

4. 搭建生态碳汇体制机制。加强碳汇统计能力建设，开展全县林业碳汇和“土地利用、土地利用变化与林业”专项调查，掌握森林碳储量与森林碳汇量的现状、变化与潜力情况，编制碳汇造林和森林经营碳汇项目发展规划，动态评估碳汇变化情况，形成碳汇资源“一本账”，为林业碳汇项目开发打下基础。基于现有碳汇平台，探索农林碳普惠机制。创新碳汇金融模式，运用市场机制，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林业碳汇项目，为绿色低碳发展注入持久内生动力。（县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县财政局、县统计局、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循环经济助力降碳行动

1. 推动园区循环发展。在园区全面推行循环生产方式，以产业链为主线，推动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持续引进和发展以钨钴锂回收再利用为主的上下游配套项目，推进锂硫循环电池生产项目建设，引进新能源汽车等装备制造企业集聚，并结合现有的三元电池废料综合回收生产线，形成“矿产资源—电池材料—电池制造—装备制造—电池回收”等资源综合利用的全产业链。依托梅城工业园，打造以全钒液流储能产业为主、以储能智能设备制造为辅的产业链梯队和专业储能工业园区。进一步推进湘安钨业、渣滓溪锑矿、清塘圣德锰业等骨干企业进行余压余热余气、废气废液的资源化利用。实施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提升工程，搭

建大数据平台，打造智慧园区，探索“零碳开发区”模式，改善能源消费结构，推进清洁能源替代改造。到2030年，园区

全部完成循环化改造。（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县住建局、安化经开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13 园区循环发展项目

经开区集中供热及基础设施扩建项目：在安化经开区新建2台35t/h的循环流化床锅炉、1台25t/h的链条炉（备用）以及配套供汽管网项目。

大数据安全中心建设项目：搭建安化经开区大数据安全中心“一、二、三、四”工程。一个中心：完成大安全中心物理环境建设。二个体系：标准规范体系、安全保障体系。三个支撑平台：数据资源管理平台、综合运营支撑平台、地理信息平台。四套智能服务应用系统：运行监测管理系统、事件综合管理系统（一般事件）、应急指挥调度系统（突发事件）、社会公众服务系统。

智慧园区项目：打造智慧园区，构建“线上线下、台前台后融合”的“一站式”产业链公共服务体系，实现历史档案数字化；围绕提升企业服务目标，建立安化经开区法人库和地理信息库；建设大数据平台，通过整合现有资源，为后期应用拓展提供基础平台保障。以安化经开区智慧园区信息化建设为基础，构建政务云与工业云整体架构；实施“互联网+智慧能源”示范园区建设项目，搭建智慧能源大数据云平台和智慧能源运营平台。

物联网应用基础设施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构建安化经开区公共安全监管与应急指挥平台、智能园区运行管理、智能金融服务、智能医疗卫生、智能交通、智能社区、智能物流、技术研发设计等公共服务平台。

2. 打造固废循环利用体系。实施工业固废循环化再利用。发展蒸压尾矿砖和煤矸石烧结砖等绿色建材，引导建材企业使用粉煤灰、冶炼渣、工业副产石膏等作为原料或水泥混合材料。规范建筑垃圾堆存、中转和资源化利用场所建设及运营，推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应用。实施农业固废循环化再利用。开展食品和竹木加工工业垃圾生物质化利用，推进农作物秸秆资源、农业废弃物和畜禽粪污肥料化、饲

料化、原料化和能源化利用。完善城乡再生资源收运体系。建设垃圾分类回收站点，促进回收站点与现有垃圾分类设施相衔接，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与环卫清运网络“两网融合”。升级改造现有垃圾压缩转运站等环卫设施，增加废旧物资中转功能，推进绿色分拣中心和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理基地建设，鼓励建设集中规范的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引导可再生资源利用项目集聚发展。加强塑料污染全链条治

理,加大塑料废弃物规范化回收利用和处置力度。到2025年,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在86%以上,农膜回收率达85%以上,我县建成国家循环经济示范县。(县住建

局、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县城管执法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科工局、县供销联社、各乡镇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14 资源循环利用项目

工业固废处理项目:益阳市安化县烟溪镇原715矿二工区216段十八村何家坳废渣治理工程项目。

县城建筑垃圾处理回收建设项目:在安化经开区、东坪镇建设建筑垃圾处理回收工程,对安化经开区固废垃圾进行处理,并回收利用再生产商品混凝土、再生机制砂、混凝土PC构件、沥青混凝土等,提高资源利用率。

安化县秸秆资源化综合利用试点项目:在全县培育1至3个秸秆资源化利用企业,每个乡镇建设1个秸秆回收站,包含采用秸秆饲料化利用和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基本形成肥料化利用为主,饲料化、燃料化稳步推进,基料化、原料化为辅的综合利用格局,培育专业从事秸秆收储运的经营主体。

再生资源交易市场、绿色分拣中心和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理基地:新建集各类再生资源交易、集散、中介、展示等多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交易市场。

3. 推动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因地制宜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加快推进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提质改造项目,实行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易腐烂垃圾和煤渣灰土就地就近消纳、有害垃圾单独收运投放和处理、其他垃圾无害化处理。大力推广使用环保布袋、纸袋等非塑制品和生物基产品、可降解材料购物袋,减少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提升快递行业绿色包装使用率,开展过度包装专项治理,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深化美丽乡村建设,在农村无害化厕所改造、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上积极推广低碳模式。将生活垃圾分类作为

加强基层治理的重要载体,强化基层党组织作用,统筹居(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力量,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普及分类知识,充分听取群众意见,将群众分类意识转化为自觉行动。到2025年,工业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城镇医疗废物安全处置率、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率均达100%,规模化养殖场畜禽粪便处理率达90%以上。(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县城管执法局、县商务局、县科工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畜牧水产中心、各乡镇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15 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利用项目

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处理提质改造项目: 县城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提质改造项目; 大福、梅城、冷市、木子、杨林、奎溪、木榴、中砥生活垃圾压缩站扩建, 其他 23 个乡镇垃圾压缩站提质改造; 实施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一体化项目, 建设生活垃圾分拣中心、垃圾分类收集设施、分类运输设施; 规划建设城镇餐厨垃圾处理设施, 新建餐厨垃圾终端处理项目, 餐厨垃圾日处理量为 100T, 采用“餐厨垃圾预处理+厌氧消化”工艺, 项目主要包括预处理系统、厌氧发酵系统、废气处理系统和废水处理系统。

农药包装废弃物处置体系建设项目: 每个行政村建设 1 个农药包装废弃物集中收集点, 每个乡镇建设 1 个农药包装废弃物收集站, 建立“户收集、村集中、乡转运、县处理”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废旧农膜收储运处理体系。

(六) 城乡建设低碳发展行动

1. 推进城乡绿色建设。推进城市绿地系统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 建立健全绿线管理和永久性绿地保护机制。完善中心城区绿地系统建设, 全面推进城市绿道建设, 连通城市综合公园、防护绿地等大型块状绿地, 构建城乡绿地网络生态体系。深入推进国家森林城市和秀美乡村建

设, 系统化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及城市生态修复工程, 增强城市安全韧性。到 2025 年, 完成国家森林城市、秀美乡村建设, 海绵城市建设初见成效, 发挥源头减排作用, 将我县打造成海绵城市样板。(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16 城乡绿色建设项目

“公园绿地 5 至 15 分钟服务圈”: 结合城市更新和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 对接国土空间规划生活圈布局, 统筹推进“公园绿地 5 至 15 分钟服务圈”工程建设, 通过留白增绿、拆违建绿、见缝插绿、破硬植绿等方式, 在中心城区和老城区增加社区公园、街头游园、口袋公园等小微绿地。

国家森林城镇和秀美乡村建设项目: 按照国家森林城市县级单位建设要求: 完善百里画廊黑茶小镇至大埠溪段建设, 推进县城资江风光带、文化走廊工程建设和月形山一十八拐城镇健康公园建设。实施单位、小区、广场和街道的草坪绿化、美化提质, 结合乡村亮化、美化工程, 实施乡村公路、庭院、河道、农田绿化和公共绿地建设、农村人文历史保护工程。

海绵城市建设: 系统化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及城市生态修复工程。

2. 积极发展绿色建筑。倡导绿色低碳设计理念，全面执行城镇绿色建筑设计标准，严格落实绿色建筑基本要求，建设一批超低能耗及近零能耗建筑示范项目，带动建筑能效水平不断提升。推广绿色智慧工地，大力发展绿色装配式建筑，以产业基地、产业园区为抓手，督导政府投资项目和保障性住房项目推广使用绿色装配式

建筑。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和公共建筑能效提升等，继续实施既有建筑节能改造，提升既有建筑节能水平。到2025年底，完成公共建筑节能改造5万平方米以上，既有居住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10万平方米以上，城镇既有民用建筑中节能建筑占比超过70%。（县住建局、县住保中心、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17 老旧小区绿色改造项目

进一步推动绿色建筑建设。严格落实绿色建筑基本要求，探索建设一批超低能耗及近零能耗建筑示范项目。

发展绿色装配式建筑。政府投资项目和保障性住房项目推广使用绿色装配式建筑。

推动老旧小区绿色改造。对现有老旧小区实施节能改造，提升老旧小区节能水平，每年预计改造50万平方米。

3. 优化城乡建筑用能结构。全面提升建筑领域电气化水平，以医院、学校等公共建筑为重点，试点发展高效电制冷/热、高密度低成本蓄冷/热、储能等技术，提升现有技术装备能效水平，降低建设运营成本。推广建筑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太阳能集中供热等可再生能源技术以及太阳能、空气源热泵等多种能源耦合利用技术在城市建筑中的应用。低密度城镇建筑、农村建筑等采用空气源热泵、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供暖。到2025年，累计完成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面积100万平方米以上。（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科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建筑用能监测和管理。推进既有监测平台整合，强化公共建筑用能在线监测，确保能耗监测数据长期在线，建立公共建筑能耗信息公示及披露制度。以商业办公、公共机构、超市、宾馆、党政机关、中小学、幼儿园等公共建筑为主体，充分分析能耗样本数据，研究制定地方公共建筑能耗限额标准，实施基于限额标准的公共建筑用能分级管理制度及用能价格差别化政策，促进公共建筑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处于合理水平。（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18 建筑用能管理项目

强化公共建筑能耗监测。整合既有监测平台，强化公共建筑用能在线监测。

公共建筑能效分级管理：充分分析公共建筑能耗样本数据，参照《民用建筑能耗标准》(GB/T51161-2016)，研究制定地方公共建筑能耗限额标准，分类型明确单位建筑面积能耗约束值(为实现建筑使用功能所允许消耗的建筑能耗指标上限值)和引导值(在实现建筑使用功能的前提下，综合高效利用各种建筑节能技术和管理措施，实现更高建筑节能效果的建筑能耗指标期望值)，并将公共建筑能效等级分为五级，一级能效为最优级，进行分级管理。

5. 推进低碳农村建设。严格执行节能及绿色建筑标准，推进绿色低碳农房和农村公共建筑建设，推广适宜节能技术，建设一批超低能耗农房试点示范项目，提升农村建筑能源利用效率，改善室内热舒适环境。加快农村电网建设改造升级步伐，全面提升乡村电气化水平。结合新农村建设，面向村镇集中连片推广应用太阳能热水系统。实行财政补贴，推广节能环保灶具、电动农用车辆、节能环保农机等节能环保产品，推动农村生活低碳化。(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科工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交通高效绿色发展行动

1. 构建低碳高效交通运输体系。持续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加快建成“三纵二横”高速公路为主骨架，国道“一纵二横”、省道“四纵三横一联络”的“外联内畅”国省道干线公路网。加快完成安化通用机场建设，并在全县范围内布局梅城、滔溪、平口、马路、小淹、大福等多个起降点。

打通全县境内资江水系黄金航道，推进航道升级。持续推动安张衡铁路、益吉秀铁路建设。推动公路绿化工程。对县域内国道、高速公路、铁路两侧至第一层山脊线实施生态廊道建设工程，提高道路绿化率。探索发展多式联运，提高货物运行效率和一体化组织水平。打造完善、高效、绿色的城乡配送体系。推进货运物流站(场)、各乡镇物流中转基地和物流服务点建设，构建城乡配送协同发展模式。大力发展城市末端的绿色货运配送，积极推动共同配送、集中配送等先进模式，并通过节能汽车、新能源车运输等方式，构建全链条运输绿色新模式。深入推进公交优先战略，推动公共交通由注重数量供给转向注重品质服务，打造“常规公交为基础、慢行交通为补充”的绿色交通出行体系。到2025年，县城机动化出行公交分担率提升至50%，绿色出行比例达75%。(县交通运输局、县发改局、县科工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19 交通运输体系建设项目

完成高速公路“三纵二横”建设。

一纵：二连浩特至广州高速公路（G55）（常德至安化段）。

二纵：常德至新化高速公路（安化段）。

三纵：呼和浩特至北海高速公路（G59）（官庄至新化段）。

一横：平江至洞口高速公路（S20）。

二横：长沙至吉首高速公路（安化段）。

完成国道网“一纵二横”建设。

一纵：G207，由桃江县马迹塘镇进入安化县，经长塘、仙溪、梅城，从安化县清塘铺镇出境。

一横：G536，由桃江县马迹塘镇进入安化县，经小淹、江南、东坪、马路，从安化县奎溪镇出境。

二横：G354，由新化县琅塘镇进入安化县，经平口、渠江，从安化县烟溪镇出境。

完成省道网“四纵三横一联络”建设。

一纵：S225，经大福、新桥，止于高明。

二纵：S236，经龙塘、江南、洞市，于江南镇枫树坳进入新化县境内。

三纵：S238，经木子、东坪、南金、古楼，止于渠江。

四纵：S241，经湖南坡、马路、岳溪，止于烟溪。

一横：S319，经羊角塘、冷市、龙塘，止于东坪。

二横：S321，经大福、仙溪、田庄，止于柘溪。

三横：S328、S322，经高明、清塘铺、梅城、乐安，于乐安镇黄柏界进入新化县境内。

一联络：S542，经冷市、小淹、滔溪，止于通溪。

完善货运物流。规划建设安化物流园、梅城物流中心、平口物流中心 3 个货运物流站（场），各乡镇配套建设乡镇综合服务站 20 个，各建制村建设物流服务站 391 个。

2. 加快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将绿色低碳智慧理念贯穿于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营和维护全过程。推进以低碳排放为特征的绿色公路、绿色交通枢纽建设，推广应用绿色低碳公路养护材料，推动施工材料、废旧材料综合利用，强化

公路交通建设和运营期间产生污染物排放的达标控制。合理设计步行、自行车等出行线路，完善慢行系统专用道建设。有序推进加气站、充电站、换电站等公共设施建设，结合乡村振兴战略，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村村通工程”，完成上级

下达任务。积极发展智慧交通设施，紧密结合“互联网+交通”新业态的发展，探索交通运输新模式。到2025年，全县4A级以上旅游景区、省级以上旅游度假区充电基础设施基本实现全覆盖，车位比例不低于30%。其他区域在具备条件的情况

下，配建充电基础设施车位比例不低于30%。在全县公共停车场配备快充桩，建设新能源公共充电桩达300个。（县交通运输局、县城管执法局、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专栏 20 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充电桩设施建设工程：在全县4A级以上旅游景区、省级以上旅游度假区建设充电基础设施，实现充电基础设施基本全覆盖。

安化县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根据《安化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和实际发展需求，投资建设公交、客运、环卫、网约、出租、物流、景区、工业园区等电动汽车专用车辆充电桩以及商业区、居民小区、公路等社会公用充电桩，为绿色出行提供保障。将我县充电基础设施接入国网智慧车联平台，使广大电动汽车车主实现“一网通行”和大数据共享。

智慧交通建设：公路治超检测站3个（江南镇、梅城镇、奎溪镇），3000万元；不停车检测系统10个，6000万元；智慧交通系统建设，2000万元。

智能停车场建设：在县城城区和安化经开区建设智慧停车场各1个，县城城区规划停车场面积15亩，建设内容包括智能停车管理平台、智慧路边停车系统、视频取证系统、停车场联网系统、充电桩系统等，安化经开区规划建设1套服务管理平台、500个车位的路边停车系统、30套视频取证系统、公共停车场联网系统、20套充电桩系统及其相关配套设施。

3. 推广清洁交通运输工具。严格执行报废车辆淘汰制度，按期淘汰高耗油落后车辆。大力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减少汽车尾气排放。推进电动汽车、氢能汽车、液化天然气商用车和船舶等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在公共交通、城市物流配送、市政工程等领域的应用，通过充电电价扶持和加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等措施，推进新能源汽车在私家车领域的应用。推进绿色

低碳驾驶培训，鼓励和引导教学车辆电动化。大力推广“共享型”交通模式，积极引导公众主动选择绿色低碳交通方式。到2025年，县城公共交通工具力争全部实现新能源化和清洁化，县内新增和更新的城市物流配送车辆、市政工程车辆力争全部实现新能源化和清洁化，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超过1000辆，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占比达20%左右。（县交通运输局、县

公安局、县发改局、县科工局、县市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科技创新赋能降碳行动

1. 培育绿色低碳创新平台。在绿色能源、有色金属等研发关键技术领域加大平台建设力度,提升产业研发实力,助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围绕关键共性技术整合资源、协同攻关,积极推动企业与科研院所、知名高校、创新领军企业等开展跨学科、跨领域、跨区域的协同创新,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加快形成绿色低碳创新平台。力争到2025年建立50个企业技术研发机构,30家企业与科研院所建立产学研合作关系,支持发展5至10家企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完善教育部茶学重点实验室技术示范基地、湖南农业大学茶学博士工作站、湖南省安化黑茶工程研究中心、湖南省茶叶技术体系雪峰山试验站等研发平台,在茶园碳汇功能监测提升、氮磷输出源头控制等领域开展深入研究。(县科工局、县市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强化低碳先进技术应用。以教育部茶学重点实验室技术示范基地、湖南农业大学茶学博士工作站、全国供销总社杭州茶叶研究院、湖南省茶叶研究所大学生创业指导服务机构和黑茶特色小镇为基础,构建58众创、安化众创空间、安化青年创新创业孵化基地等新型创业服务载体,支持建立绿色低碳技术创新项目孵化器和创新创业基地。持续组织实施高耗能行业低碳流程重塑工艺革新。创新绿色低碳

技术推广应用机制,大力培育绿色低碳产业,支持和引导企业积极应用先进适用绿色低碳技术,努力形成新的产业竞争优势。开展智能电网、可再生能源与建筑一体化、废弃物资源化与再制造等领域示范项目和规模化应用。探索碳捕集利用与封存、二氧化碳高效转化燃料化学品、生物炭土壤改良等碳减排技术创新和应用转化。强化科技成果的转移转化,充分利用和发挥各类创新服务平台的优势,开展创新成果需求供给信息发布,推进自主知识产权成果产业化的转化。(县科工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绿色低碳全民行动

1. 倡导绿色低碳生活。倡导绿色健康的消费模式和生活方式。厉行节俭,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合理控制室内空调温度,减少无效照明,鼓励步行、共享单车、公共交通等绿色低碳出行,减少一次性消费品、塑料制品使用。大力推广碳普惠场景应用。扩大碳普惠覆盖范围,创新激励模式,引导公民积极践行低碳行为。提升绿色产品市场占有率,支持购买绿色产品。加强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力度,国有企业率先全面执行企业绿色采购指南。(县科工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全民宣传教育。强化对低碳政策具体内容、意义及要求的宣传工作。开展低碳“进机关、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活动,推进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

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绿色细胞”创建行动。把绿色低碳基础知识融入世界地球日、“六五”环境日、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植树节、无车日等主题活动，充分利用电视、新媒体平台等进行大力宣传，增强公众对绿色生活理念的认知度和认同感，引导公众自觉践行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县、卫生城市、美丽乡村创建及有关教育示范基地建设。

(县委宣传部、县委组织部、县发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引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引导企业主动适应绿色低碳发展要求，强化环境责任意识，加强能源资源节约，提升绿色创新水平。倡导企业实施绿色采购和绿色办公，鼓励办公用品循环使用，推广电子化办公、网络会议，减少无效照明。重点耗能企业要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头压减落后产能，制定实施企业碳达峰方案，积极推进绿色低碳转型。鼓励和指导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未达1000吨标准煤企业开展自律性监测，安装和完善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主动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等社会团体作用，督促引导企业履行绿色低碳社会责任。(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县科工局、县财政局、安化经开区、各乡镇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试点示范项目创建行动

1. 开展碳达峰试点创建。有序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产业优化升级、节能降碳增效以及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重点

任务，通过“零碳乡村”、碳汇茶园、绿色示范园区、固废资源利用示范基地、零碳园区示范创建行动，探索形成可操作、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推动碳达峰试点创建。(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县科工局、县农业农村局、安化经开区、各乡镇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打造“零碳乡村”。依托红岩省级自然保护区推动东坪镇率先打造“零碳乡村”，实施森林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提升行动和茶园碳汇能力提升行动。结合乡村振兴和美丽乡村建设，全面推动东坪镇居民住宅屋顶光伏发电系统建设(安装比例不低于20%)，加快实施配电网建设和智能升级计划，推动燃气进镇入乡，按照“宜管则管，宜罐则罐”原则，争取实现天然气消费全覆盖，在率先达峰的基础上进一步降低碳排放，打造多能融合、普惠利民的“零碳乡村”标杆。(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县科工局、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安化经开区、各乡镇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打造碳汇茶园。在黑茶原料标准化种植基地建设基础上，对标农业农村部发布的《生态茶园建设指南》行业标准，建设绿色生态茶园。在渠江茶园、芙蓉山茶园等茶园深入开展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推广应用配方施肥、肥水一体化等关键技术。建设一批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融合的示范茶园，推广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等绿色防控技术，减少使用化学农

药。充分利用茶园的时空位，实施立体栽培，增加茶园生物多样性，因地制宜种茶、种树、栽草和养殖，建立生态良好的茶叶生产系统，提高茶园系统内对物质、生物能及二氧化碳的再利用和多层次利用能力，防止生产过程中二氧化碳过量排放。在茶叶生产中加强茶园土壤管理、平衡施肥，在合理施用化肥氮的同时，加大高碳含量有机肥的施用，不断提高茶园土壤C/N值，促使茶园土壤碳循环过程向碳积累的方向发展，逐步提高茶园土壤碳库中碳贮量和土壤肥力水平。促进茶叶生产转化为碳交易产品，探索“以绿色凭证促进农村绿色交易，以绿色交易促进农民绿色增收”新模式，并通过现有农业碳汇交易平台参与茶园碳汇交易，打造安化碳汇茶园。（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县科工局、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人民政府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打造绿色示范园区。紧紧围绕制造业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和清洁生产水平提升，以促进全产业链和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发展为目标，初步建立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推进安化经开区绿色示范园区建设。持续推进园区的循环化改造，以企业集聚化、产业生态化和服务平台化为重点，引导园区内企业采用能源资源综合利用生产模式。引进新能源汽车等装备制造企业，延长循环经济产业链。（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县科工局、县商务局、安化经开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打造固废资源利用示范基地。着力推进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冶金渣（赤泥）、尾矿（共伴生矿）、炉渣、粉煤灰、煤矸石、化工渣（工业副产石膏）、废旧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及其他工业产品再生资源类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的研发和成果应用。不断推进强链延链补链，降低污染物排放，进一步提升大宗固体废弃物资源的综合利用水平，有效缓解经济发展对资源的依赖，推动安化经开区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县科工局、安化经开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打造“零碳园区”。全面推进园区绿色化制造，以安化经开区循环经济体系为示范，对标国际国内先进水平，探索建设“零碳园区”。构建绿色低碳技术应用示范中心，打造绿色低碳解决方案线上服务平台，带动产业结构和技术升级的绿色转型，促进工厂、企业、园区实现零碳排放。（县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县科工局、安化经开区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政策保障

（一）落实规范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对照国家和省、市标准要求，加强碳排放统计核算能力建设。贯彻落实区域、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基础统计报表制度。推进温室气体排放实测技术发展，积极推进遥感测量、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技术在碳减排技术领域的应用，提升核算水平。能源统计信息资源共享，做好碳排

放数据管理和发布。落实碳排放统计核算人员业务培训机制,充实能源统计核算力量,加强能源统计队伍建设和信息化体系建设。

(二)落实法律法规规定。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等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提高节能降碳要求,落实一批重点行业能耗限额、产品设备能效和工程建设地方标准。按照国家要求,对接落实可再生能源标准体系和工业绿色低碳标准体系。

(三)完善财税价格支持政策。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市财政对碳达峰重大项目、重大行动、重大示范和重点企业的支持力度,引导社会资金加大对绿色低碳发展领域的投资,落实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等税收优惠政策,更好发挥税收对市场主体绿色低碳发展的促进作用。积极对接国家和省、市有关促进新能源开发利用的价格支持政策,严格执行高耗能和高排放行业的差别电价、阶梯电价等绿色电价政策,促进节能减碳。完善居民阶梯电价制度,引导节约用电,优化电力消费行为。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统筹协调。坚决落实市委、市政府对碳达峰工作的集中统一部署。由

县发改局牵头负责全县碳达峰工作,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制定重大政策、组织重大工程,科学提出碳达峰工作分步实施的时间表、路线图,定期调度各相关部门和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工作进展,督促各项目标任务落实落细。各相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确定的工作目标和重点任务,抓好各项任务落实,扎实推进相关工作。

(二)突出因地制宜。准确把握自身发展定位,结合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和资源禀赋,坚持分类施策、因地制宜、上下联动,有力有序推进碳达峰工作。按照生态优先和绿色发展战略导向,建立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的生态经济体系,发展创新型绿色经济。根据国家有关工作部署,结合我县实际,积极申报碳达峰试点建设,加快绿色低碳转型,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

(三)严格监督考核。以能耗双控制度为基础,逐步建立碳达峰、碳中和综合评价考核制度,实行能耗指标和碳排放指标协同管理、协同分解、协同考核。对碳达峰工作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给予奖励,对未完成碳排放控制目标的部门实行通报批评和问责处理,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全县年度绩效考核。各相关部门要及时组织开展碳达峰目标任务年度评估,县发改局要及时将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汇总并向县人民政府报告。

AHDR-2024-01004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化县村级财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安政办发〔2024〕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局办、直属机构，各垂直管理单位：

《安化县村级财务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11日

安化县村级财务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村级财务管理，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农业部财政部民政部审计署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村级财务管理工作的意见》（农经发〔2013〕6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财农〔2021〕121号）、《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23〕14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县范围内的村（居）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村级（含社区，下同）财务实行委托代理服务，在坚持依法自治、民主管理的前提下，自愿与乡镇人民政府签订财务委托代理协议。

第四条 坚持村级资产所有权、使用权、审批权和收益权“四权不变”的原则。村级资产所有权和使用权归村（居）委会，乡镇人民政府不集中、不平调。村级债权、债务仍由各村享有和承担。

村级财务以村为单位进行核算，实行“五统一”管理，即统一开设“村级资金基本账户”、统一报账程序、统一报账时间、统一会计核算、统一档案管理。

第五条 由县农业农村部门牵头，县

财政部门负责监督村账乡镇代理工作。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是村账代理工作的责任主体，村级代理业务由乡镇财政所管理，实行所长负责制，可明确一名副所长具体负责。

第七条 村（居）委会是村级财务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按规定程序审批在村级财权和事权范围内的支出，对会计原始凭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村（居）委会主任（以下简称村支书、村主任）是村级财务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村务监督委员会负责对村级财务实行民主监督。

第八条 村级财务管理各业务流程中所涉及的岗位，坚持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的原则。乡镇财政所要分设复核、会计和出纳岗位，不得兼任；各村（居）委会设一名报账员，履行出纳职能，不得随意变动，村支书、村主任及其直系亲属不得任报账员。

第九条 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管理纳入村账乡镇代理范围，按照相关会计制度统一核算，并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村级经济组织的财务收支情况，需按要求上传到“互联网+监督管理”平台系统，及时公开公示，接受监督。

第二章 收入管理

第十条 村（居）委会应当依法依规

组织收入。严格规范村级财务收入行为。

第十一条 村级收入主要包括:经营收入(销售收入、劳务收入、出租收入、发包收入等)、投资收益(对外投资取得的现金股利、利润或利息等)、补助收入(政府给予的保障村级组织和村务运转及贷款贴息等经营性补助资金)和其他收入(盘盈收益、确实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存款利息、社会捐赠收入等)。

第十二条 村(居)委会的各项收入必须纳入村级财务统一核算和管理。坚持“收支两条线”管理原则,所有村级收入必须按规定缴入村级资金基本账户。严禁坐收坐支,截留、挪用,严禁公款私存,严禁设立“小金库”。

第十三条 村(居)委会向单位和个人收取款项时,必须出具正规财政票据,严禁收费不开票或用白条和其他不符合规定的票据收费。

第三章 支出管理

第十四条 坚持“量入为出、节俭高效、减轻负担”的原则,合理使用资金,防止和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非生产性开支。

第十五条 严格财务审批程序,具体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村级审批:支出事项发生时,经手人必须取得合法原始凭证(含往来款项),注明用途并签字。在证明人签字后,由村级理财小组成员(3—5人)审核签字,最后由村(社区)分管财务的负责人审批。

单笔开支超过5000元(含5000元)的,报账时须附会议记录。

代理复核:村级报账员在报账前,必须根据审核、审批的各项支出(含往来款项)填写“村账乡镇代理报账申请单”,由乡镇财政所对报账内容和报账审批程序进行复核。

财务人员要加强对原始凭证真实性、合法性和要素完整性的审核,凡审签程序不到位、手续不完备、票据不合规、内容不合理的支出,村报账员应当拒绝报账,乡镇财政所有权拒绝付款、入账。

第十六条 严格落实农村综合改革后转移支付补助政策。县核定拨付给村级的转移支付补助主要用于村(社区)干部补贴、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生活补助、村级办公费和其他必要的支出。

第十七条 村(社区)干部基本报酬按县级或以上有关部门关于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的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八条 乡镇安排村级组织或协助开展工作并安排工作经费的,经村民议事会研究后,可向相关参与人员发放误工补贴,补贴标准不超过100元/天,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后执行。

第十九条 村(居)委会公用经费支出须接受村务监督委员会监督,可实行定额包干管理,具体标准由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实行经费包干后不得再报销相关经费。

(一) 通讯费:村支书、村主任按不超过1200元/人/年(兼职的只按1人标

准进行补贴)标准包干,其他村干部按不超过960元/人/年。

(二)交通费:村(社区)干部在本乡镇范围内的公务交通费由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具体地理位置(与乡镇政府所在地距离),可按年人均不超过1800元的标准实行交通费补助包干制。领取交通费后不另报车票、汽油等费用;除防洪抢险、处理突发应急事件、乡镇外出差等特殊情况经村(居)委会集体同意可租车外,其余情况一律不得租车。

(三)差旅费:村(社区)干部因公出差应经村(社区)主要领导批准同意,因公出差产生的车费、住宿费参照县级差旅费管理办法的标准据实报销。

(四)工作用餐费:在本村(社区)范围内集中研究工作、处理有关问题或召开党员组长会议时确需集中用餐的,需填报《村内工作用餐报销单》,原则上按不超过20元/人/餐的标准执行,村级自办食堂的参照此标准执行。

(五)会议费:在本村(社区)范围内召开的各种会议,须经村(居)委会同意,凭会议通知、会议签到名册、会议记录列支会议经费;上级决定在本村(社区)召开现场会的,村级可提供会议场所,不得开支任何接待费用。

(六)学习培训费:参加上级组织培训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同意后,凭上级培训通知及相关票据报销培训费。

(七)报刊费:只征订党报党刊,且费用每年控制在1000元以内。

(八)村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奖励:建立村级集体经济经营性收入增长激励机制,对在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工作中作出较大贡献且成效显著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在职员工,各村可拿出不超过当年村级集体经济净利润10%的部分,奖励总金额不超过5万元。对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进行奖励(含购买社保等),奖励方案由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提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会议集体讨论,村民代表大会同意,乡镇人民政府审定后实施。

(九)其他费用:在职村(社区)干部每人每年可报销300元的综治保险费,并按相关规定每年办理社会养老保险。

第二十条 村级组织要切实加强非生产性支出管理,严格控制非生产性支出。

(一)村级行政管理实行零招待。严禁公款招待、公款吃喝、公款送礼,严禁村与村之间、村与其他单位相互宴请。

(二)严禁违规发放各类补助补贴。

(三)严禁以任何名义和方式按争资比例拿提成。

(四)严禁公款旅游或以学习培训、参观考察等名义变相旅游。

第四章 现金管理

第二十一条 加强现金管理,规范现金结算行为,非出纳人员不准管理现金。乡镇财政所要每月盘库一次。

第二十二条 执行村级备用金制度。根据村(居)委会经济状况和路程远近,

由各乡镇财政所确定5000元以内的备用金，用于日常开支；除1000元以下的日常小额开支用现金支付，单笔开支在1000元以上的，原则上实行转账支付或批量代发，不得由村（社区）干部转付。

第二十三条 严禁村级报账员用白条及非报销凭证抵库，收取的现金要及时足额缴入村级资金基本账户。

第五章 票据管理

第二十四条 严格财政票据管理。村级使用的财政票据由乡镇财政所专人统一领用，村级组织需要使用时按规定实行代开，不得向村级组织发放财政票据。严格执行“分次限量、核旧领新、票款同步”的财政票据使用制度。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村级财政票据管理包括财政票据的领用、填开、保管、缴销、盘点、审核和检查，乡镇人民政府必须明确专人、专柜管理。

第二十五条 村级使用的收据必须为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湖南省村民（社区）委员会收款收据》和《湖南省村民（社区）委员会往来结算收据》。

第二十六条 加强票据检查。乡镇财政所定期对财政票据进行自查，按期到县财政局票据管理机构进行票据年检，自觉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六章 银行账户和支票印鉴管理

第二十七条 以行政村为单位在银

行统一开设“村级资金基本账户”，由乡镇财政所统一管理，除用备用金支付的零星开支外，其余必须实行转账支付。

第二十八条 村级基本账户在银行预留村财务专用章、村财务负责人和乡镇财政所会计的私章等印鉴，印鉴必须由两人以上分开保管，做到分人分印管理，不得在空白凭证或纸张上加盖印鉴，不得擅自委托他人代管。

第二十九条 加强村级基本账户管理，规范结算行为，村级基本账户使用现金支票和转账支票进行支付的，支票由乡镇财政所出纳专管，不得外借，妥善保管，防止遗失。乡镇财政所每月应与银行进行对账，确保村级基本账户资金安全。

乡镇财政所要强化支付管理，保障支付安全，严禁无内控制度的电子化支付。

第七章 专项资金管理

第三十条 上级专项拨款、征地补偿费等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必须纳入专项资金管理，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拨付部门要加强资金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和套取专项资金。专项资金使用前由村（居）委会制定方案，重大事项应提交村民议事会讨论。事项终结时，应及时办理结算，资金使用情况应及时向群众公开。

第八章 工程项目建设管理

第三十二条 村级项目的安排，应根

据建设需要和资金落实情况,制订年度项目建设计划,经村民议事会会议讨论通过,并报乡镇审核把关后方可实施。

第三十三条 工程项目实施前应履行立项审批手续和编制工程预算。按《安化县乡镇、村(社区)投资项目决策办法(试行)》(安政办发〔2023〕5号)文件规定执行。村(社区)投资10万元以下项目的,由项目业主出具项目情况报告,经乡镇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审核、乡(镇)长审定签字后,上报县直主管部门按程序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或列入部门投资计划和申报计划。村(社区)投资10万元及以上(含10万元)200万元以下项目的,由乡镇投资项目决策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开展资金来源论证和项目规划、用地、环境保护、文物保护等前期制约性因素排查,并将审查意见提交乡镇投资项目决策委员会审议后形成会议纪要及相关资料,上报县直主管部门按程序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或列入部门投资计划和申报计划。同时,需在工程完工后应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并办理结算等手续。

第三十四条 工程款的支付。

(一)自建项目工程款须凭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结算单、原材料发票、用工人工资表报账。

(二)承包建设项目工程款须凭承包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结算报告、工程建设发票等资料报账。

(三)所有报账资料和付款凭证必须真实、合规,不得使用虚假发票报账。

(四)工程预付款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比例不得超过工程预算的30%。工程竣工后,须及时结账。

第九章 会计核算管理

第三十五条 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核算年度。乡镇财政所分村设立会计核算账套,分村进行核算。

各村设现金日记账、收入支出、资产物资和债权债务等辅助明细账,并及时与乡镇财政所对账。

第三十六条 实行村级报账员按月报账制度。每月(1至11月份)结束后10日内需到乡镇财政所报账;12月份财务账目必须在12月20日前结清,不得跨年度结账。

第三十七条 实行乡镇财政所会计按月做账制度。每月(1至11月份)结束后15日内做完账目;12月份账目必须在12月25日前做完,不得跨年度做账。同时,要及时分村编制会计报表,并汇总报送主管部门。

第十章 债权债务管理

第三十八条 村级组织要建立村级债权债务台账,做到底数清楚。债权核销要经村(社区)“两委”集体研究,并交村(居)民大会或村(居)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向村(居)民公布后,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第三十九条 严格控制村级组织举债。除借债还债、债权人换据和转移性债

务外,必须坚持“谁举债,谁负责”和“量力而行,量入为出”的原则,严禁举债发放福利补贴、购置非生产性办公设备,严禁违规举债上项目。

第四十条 村级组织应当健全债权债务审批程序,清理回收村级债权,开展债务定期监测;积极消赤减债,采取清收消债、降息减债、盘活偿债、以资抵债、节支化债、争资还债等方式,逐年化解债务。

第四十一条 村级组织不得为其他单位和个人直接借款或提供担保。

第十一章 资产管理

第四十二条 村集体资产是指村级占有、使用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

第四十三条 村(居)委会应建立资产和物资登记保管制度,做到分类建账,专人管理。各村(社区)报账员和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应在每年年终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及时填制固定资产清理表;对账实不符的问题,需经村(居)委会同意后,及时调整账面余额。

第四十四条 固定资产是指集体所有,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1000元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使用年限超过1年(不含1年)的大批同类物资,如图书、家具、用具、装具等应当认定为固定资产。

第四十五条 购置固定资产金额在

5000元以下的,由村(社区)“两委”集体研究同意后自行购置;购置金额在5000以上的,经村(社区)“两委”集体研究、村民议事会决定后,由村监督委员会监督采购。凡购入的固定资产,要根据发票、调拨单及时登记固定资产明细账。

村级资产处置方案必须经村民议事会讨论通过,重大资产处置须交村(居)民代表大会讨论,公示无异议后由村(居)委会采取公开竞价的方式对村级资产进行处置。

第四十六条 由于管理不善,造成固定资产损毁、丢失的,由责任人写出书面报告,村(社区)“两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处理意见,经村务监督委员会监督后作出处理决定;损毁、丢失固定资产5000元以上的,处理意见还必须经村民议事会同意,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第四十七条 村(居)委会的茶场、林场、耕地、荒山、荒滩、塘坝、房屋等集体资产的承包、租赁及出让的方案,必须经村民议事会集体讨论,群众关注或金额较大的项目应当经村(居)民代表大会讨论决定。方案公示后,采取公开竞价的方式确定承包租赁、受让方。严禁任何人利用职权压价发包。

第十二章 财务公开

第四十八条 公开标准。村(居)委会应当以便于村(居)民理解和接受的形式,定期将村级财务收支逐项逐笔如实向全体村(居)民公布,并接受村(居)民

监督。

第四十九条 公开内容：

(一) 各项收入。包括补助收入、经营收入、投资收益、土地征用补偿费、救济扶贫款、上级部门拨款、其他收入等。

(二) 各项支出。包括生产建设支出、公益福利事业支出、村干部报酬、经营支出、管理费用、救济扶贫专项支出、其他支出等。

(三) 各项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产品物资、固定资产、各项投资、其他资产等。

(四) 债权债务。包括农户往来、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各项借款等。

(五) 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投标、预决算情况等。

(六) 年终收支决算、资产负债表、往来明细表等。

(七) 群众要求公开的其他财务事项。

第五十条 公开办法。坚持实际、实用、实效的原则，实行线上公开和线下公开相结合；除利用公开栏、“互联网+监督”平台及时公开外，还需在党员组长会上通报村级财务收支情况；采用召集村（居）民会议或村（居）民代表大会、民主听证会、印发村级财务公开清单等方式进行公开。同时，公开资料随时接受查阅。

第五十一条 公开时间。每月结束后15日内公布财务收支情况。年终公布各项资产、债权债务、收益分配、专项资金筹集和使用情况。专项事务和群众要求公

布的财务事项要及时公布；对村（居）民关心的热点问题，要专项公开。

第五十二条 公开程序。财务公开资料经乡镇财政所负责人审核签字，村级财务负责人、村务监督委员会负责人和村报账员确认签字后方可公开。

第十三章 档案管理

第五十三条 村级财务资料实行纸质档案和介质档案双重管理。对各种财政、财务、会计、惠农补贴资料定期收集整理，以村级经济组织为单位装订成册，立卷归档，由乡镇财政所专柜存放，专人保管。乡镇财政所出纳员不得保管档案资料。

第五十四条 建立健全档案资料查阅、借阅登记制度。有关单位需查阅、借阅、复印档案资料的，须由单位出具证明，注明查阅内容，履行查（借）阅手续，并经乡镇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批准后，方可查（借）阅。

第十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要将村级财务管理工作列入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重要内容，每年对辖区内各村（社区）开展一次以上的村级财务专项检查。乡镇纪委（派出监察办公室）要加强对村级财务管理的监督检查和村务监督委员会的业务指导。

第五十六条 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村级财务的业务培训和指导，制定全县村级

财务检查规划,每年按一定比例检查村级财务,实现村(社区)“两委”一届任期内全县所有村级财务检查全覆盖。监察机关要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交叉互查。县委巡察办要将村级财务纳入监督重点。审计部门要将村级财务纳入审计重点。

第五十七条 明确监督检查重点。要将村级民主决策、财务审批制度执行和公示公开列入监督检查的重点内容,坚决查处村级财务管理工作中存在的违规违纪违法问题。

第五十八条 严格责任追究结果的运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村支书、村主任、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村报账员进行追责。

1. 未建立村级财务管理和民主监督制度的;

2. 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支出进行审核审批的;

3. 本人或授意他人违规开设银行账户、公款私存或设立“小金库”的;

4. 本人或授意他人收取农户存折,集中支取或代理惠农补贴资金,超标准、超范围向群众筹资筹劳、摊派费用等违规收费的;

5. 未按规定实施项目建设的;出借村级集体资金资产资源或提供经济担保的;擅自处置村级集体资产资源的;隐瞒集体资产发包及租赁收入,坐支收入,对应收款项、投资款项随意处置或减免的;

6. 举债实施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或债务不入账的;

7. 对上级或村务监督委员会提出的正确意见整改不及时或整改措施不力的;

8. 未按规定实施财务公开或公开不到位造成群体性事件的;

9. 违规领取或报销相关招商引资费用的;

10. 违规给村(社区)干部或聘用人员发放值班补助、津补贴和奖金的;

11. 违规向农户集资、摊派、筹集各种费用,套取、截留、挪用和抵扣涉农、惠农资金的;

12. 其他违反财务管理和财务公开规定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分管村级财务管理的乡镇财政所副所长、会计、出纳进行追责。

1. 未按规定审核原始凭证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的;

2. 除合同约定可预付工程款外,私自出借村级资金的;

3. 因管理疏漏,造成村级账务混乱、资料遗失损毁的;

4. 未及时做账、未按时提供村级财务公开资料、未按要求进行村级财务“互联网+监督”公开的;

5. 村级财务档案归档不及时、违反规定借阅会计档案的;

6.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乡镇人民政府

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财政所所长进行追责。

1. 未制定乡镇村级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监督办法的；

2. 村级支出未经乡镇财政所会计、出纳和财政所负责人审核签字的；

3. 对村级建设项目和资产资源未按规定程序进行交易、处置和审批的；

4. 未主导落实财务公开制度的；

5. 发现村级私设“小金库”、村集体资金违规出借或提供经济担保制止不力的；

6. 因村级财务管理混乱造成群体事件的；

7. 对村级组织拨款未经“村级资金基本账户”而直接支付现金的；

8. 乡镇平调、挪用、截留“村级资金基本账户”专户资金的；

9.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的。

第五十九条 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由有关部门依照职责权限予以追责。追责方式主要包括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责令辞职和免职等；追责方式可单独使用，也可合并使用。应当追究党纪政纪责任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十条 被追责人员主动、及时纠正过错，且未造成集体经济损失、无重大不良后果的，或具有其他从轻、减轻情节的，可从轻、减轻或免于责任追究。村支书、村主任受到通报批评及以上处理的，所在村（社区）当年不得评为先进单位。村（社区）“两委”成员受到通报批评及以上处理的，乡镇人民政府可酌情减发或扣发绩效补贴（工资）、奖金。

第十五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纳入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和乡镇党委书记述职评议考评范围。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行期2年。《安化县村级财务管理办法》（安办发〔2020〕10号）同时废止。

附件：1. 村（社区）级经费支出（含往来款项）审批、报账申请单
2. 安化县XX镇村内工作用餐报销单

附件 1

村（社区）级经费支出（含往来款项）审批、报账申请单

编制单位：安化县 XX 镇 XX 村村民委员会

编制日期：年 月 日

审批单编号：01

事项内容	金额（元）	附单据数	制单 （村级报账员）	会计	出纳
			村级纪检员 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	村级分管财务 负责人审批	复核员
合 计					
人民币（大写）合计：					

附件 2

安化县 XX 镇村内工作用餐报销审批单

填报单位：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人姓名		同餐人员		
时 间	月 日		用餐地点	
用餐事由				
经办人签字	村级纪检员意见		村主任审批意见	

说明：1. 审批单应在用餐之前如实填报，作为报销凭证的组成部分。

AHDR-2024-01005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化县金塘冲水库工程移民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安化县金塘冲水库工程移民安置点宅基地配置办法》和
《安化县金塘冲水库工程移民房票安置实施办法》的通知
安政办发〔2024〕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局办、直属机构，各垂直管理单位：

《安化县金塘冲水库工程移民资金管理实施细则》《安化县金塘冲水库工程移民安置点宅基地配置办法》和《安化县金塘冲水库工程移民房票安置实施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11日

安化县金塘冲水库工程移民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县金塘冲水库工程(以下简称金塘冲水库)移民资金管理,维护移民合法权益,保证工程建设顺利进行,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 第679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工作的意见》(湘政发〔2022〕25号)、《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塘冲水库工程移民安置实施管理办法〉〈金塘冲水库工程移民资金管理办法〉〈金塘冲水库工程移民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益政办发〔2024〕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金塘冲水库移民资金主要包括:农村移民安置补偿费、集镇迁建补偿费、企业迁建补偿费、专业项目恢复改建补偿费、防护工程建设费、库底清理费、其他费用、基本预备费和有关税费。

第三条 金塘冲水库移民资金使用遵循“统一政策,分级管理、责权统一,专款专用”的原则。

第四条 移民资金由县库区移民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县移民中心)开设专户,实行专户存储、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并按计划使用、按进度拨付。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截留、挤占和挪用。接受财政、审计等职能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

第二章 移民资金计划和使用管理

第五条 安化县金塘冲水库项目建

设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会同县移民中心编制资金使用年度计划,移民监督评估单位签署意见,并于当年11月上旬前经县人民政府审批后,上报市库区移民事务中心。年度计划经批准后,不得随意调整或变更。

第六条 移民资金申报和审核流程:根据资金年度计划、工程实施进度和有关合同、协议,由项目资金使用单位提出资金拨付申请后,按《安化县金塘冲水库工程项目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拨付审批表》明确的资金拨付流程进行审批。

移民安置资金拨付程序:县移民资金专户→用款单位。

第七条 移民个人补偿补助费,包括移民房屋及附属物补偿费、青苗补偿费、搬家费、过渡费、签订协议奖、搬家腾地奖等。

移民青苗补偿费、搬家费、过渡费一次性发放到移民个人账户。移民房屋及附属物补偿费、签订协议奖、搬家腾地奖根据移民自愿选择的安置方式和协议约定进行拨付。

选择安置点安置的,拨付到由移民推举产生的移民建房理事会开设的建房专户,由建房理事会、村民委员会、当地乡镇人民政府三方共管,用于移民建房;

选择房票安置的,拨付到县征地拆迁资金专用账户,移民安置户持房票购买商品房后进行结算;

选择分散安置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根

据移民建房进度拨付到移民个人账户,移民户落实宅基地、开始建房施工时拨付50%,房屋主体竣工时拨付50%。

第八条 征地补偿费、集体资产补偿费,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和使用,按相关程序拨付到位。具体使用或分配,由相关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依程序决定。

第九条 企业补偿费分为迁建补偿费和一次性货币补偿费,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与企业法人签订包干协议,按协议拨付资金。

第十条 移民项目建设类资金,主要包括集中安置点基础设施建设、交通专项复建、水利水电恢复、电力复建、通讯及广播电视复建等工程费用。根据合同约定、项目建设进度、年度计划和竣工结算资料等,按审批程序拨付到项目建设施工单位或项目实施责任单位。

第十一条 节余的规划资金和移民资金存储期间产生的利息应用于移民安置,不得挪作他用。

第三章 移民资金财务管理

第十二条 移民资金的支付,在严格执行年度资金计划管理的前提下,实行预决(结)算管理和合同管理制度。

第十三条 移民工程预付款按合同约定拨付。凡未按规定签订施工合同或不具备施工条件的,不得预付工程款。

第十四条 移民工程进度款由项目承建单位根据施工合同约定及审核认可的工程计量提出用款申请,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进行拨付。

第十五条 工程完工后必须按规定

程序由相关主管部门主持进行验收,并及时办理工程竣工决算。

第十六条 质量保证金的支付。待工程交付使用达到合同约定年限且无工程质量问题,将质量保证金全额(不含利息)拨付承建单位。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应根据合同约定由施工企业对工程项目进行维修,或在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第十七条 移民工程、货物、服务类项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程序办理。

第四章 监督管理和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县财政、审计、移民中心等部门要加强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的拨付、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专项检查 and 审计,并将检查结果向县人民政府和上级移民管理机构报告。

第十九条 实施管理机构和移民资金使用单位及个人有义务接受配合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进行的监督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或逃避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有关责任单位和工作人员出现违纪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上级有关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安化县金塘冲水库工程移民安置点宅基地配置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做好金塘冲水库移民搬迁安置点宅基地配置工作,根据《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第679号)和《湖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条例》《金塘冲水库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塘冲水库工程移民人口及移民户界定办法〉的通知》(益政办发〔2023〕2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县县域内金塘冲水库工程移民集镇安置和集中安置的宅基地配置。

第三条 宅基地配置坚持以下基本原则:

- (一) 依法、依规、依政策配置。
- (二) 顾全大局,服从整体布局安排,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
- (三) 统一规划,限额配置,节约用地。
- (四) 宅基地面积“以户按人”综合配置。

第四条 移民人口及移民户的确定按《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金塘冲水库工程移民人口及移民户界定办法〉的通知》(益政办发〔2023〕25号)执行。

第五条 下列人员不在集镇安置点和集中安置点配置宅基地:

- (一) 选择房票安置和分散安置的移

民户。

- (二) 实物指标调查、公示、确认后至实施搬迁前出卖、赠予宅基地或房屋而造成的无房户。

- (三) 移民中的特困供养人员、孤儿自愿随户搬迁居住且有亲属赡(抚、扶)养的,计算随户家庭人口,不再单独配置宅基地。

- (四) 其他不符合宅基地配置的移民户。

第六条 在安化县金塘冲水库项目建设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统一领导下,项目影响范围内的小淹镇、羊角塘镇、冷市镇、江南镇、东坪镇、田庄乡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宅基地配置工作,相关职能部门配合。

第二章 宅基地配置

第七条 移民选择在小淹集镇安置点安置的,按照“五统一”(统一规划、统一征地、统一设计、统一风格、统一建设)原则予以实施。

移民宅基地配置标准为一户一宅基地(每间宽4米,进深11米),1—2人户88m²,3—5人户132m²,6人户及以上176m²,特困户44m²。

移民安置房建设由移民迁入(迁出)村组组织业主成立建房理事会,移民户主向所在建房理事会提出书面申请,并签订委托建房合同,明确建房安置地点、建筑结构、户型、面积、楼层数以及建房资金

的收缴、拨付、结算方式。

建房理事会按程序确定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组织签订房屋承建合同,在规划的区域地段建房。建房理事会全过程监督房屋建设进度和工程质量。

第八条 移民选择在8个农村集中安置点(羊角塘镇天子山安置点、冷市镇土桥冲安置点和小淹镇敷溪社区安置点、百花村枣树湾安置点、杨思村杨石溪口安置点、百福村琵琶湾安置点、百福村回龙湾安置点、苞芷园陈家坳安置点)建房安置的,按照“五统一”(统一规划、统一征地、统一设计、统一风格、统一验收)原则予以实施。

移民宅基地配置标准为一户一宅基地(每间宽4米,进深11米),1—2人户88m²,3—5人户132m²,6人户及以上176m²,特困户44m²。

移民安置房建设由移民村组组织业主成立建房理事会。建房理事会按照《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和相关程序组织移民户自建、联建房屋,全过程监督房屋进度和工程质量。

第九条 鼓励移民选择小淹集镇安置点建房安置。小淹集镇安置点土地统一办理国有划拨用地手续,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其他安置点统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土地使用权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

第十条 支持以村为单位在安置点修建特困户周转房,产权明确到村。

第十一条 选择集镇、集中和房票安置的移民安置户,保留其原有集体经济组

织权益,但不再享有集体土地上申请使用宅基地建房的权利。

第十二条 移民户宅基地配置程序

(一)移民户根据个人意愿自主选择安置点,经村(居)民委员会确认,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县指挥部审定。安置点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根据经审定的安置点移民户数、人数、面积、层数组织实施。

(二)安置点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安置点规划情况,组织分类抽签,确定各移民户建房宅基地宗地块的编号,并及时对抽签结果进行公示。

第十三条 县指挥部、县库区移民事务中心、县公证处和移民综合监理机构对移民宅基地抽签过程进行全程监督和公证。

第三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凡享受安置点宅基地安置的移民户,应按照规定建房期限、搬迁时间完成房屋建设和搬迁入住。

第十五条 移民安置分配的宅基地不得买卖、转让,配置的宅基地不得私自调换或拆并,确有实际需求的,移民双方协商同意,且经安置点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办理宅基地互换手续,并报县指挥部备案。安置房建成后,按移民宅基地配置名册办理不动产登记。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上级有关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安化县金塘冲水库工程移民房票安置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金塘冲水库工程移民搬迁安置工作,满足移民对搬迁安置方式多样化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湖南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6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县县域内金塘冲水库工程移民安置工作。

第二章 房票安置

第三条 房票安置是指移民安置户符合宅基地安置条件,但不选择宅基地安置,而选择进县城购房安置的一种方式。

选择房票安置的移民安置户,由县人民政府给予该户移民12万元/人的购房补贴。

移民安置户签订房屋拆迁安置协议并搬家腾地后,由县住建局向其发放房票。移民安置户凭房票可购买指定范围内任一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现房。

房票票面金额包括移民被征收房屋及附属物补偿款、签订协议奖、搬家腾地奖和房票安置购房补助,移民可凭房票票面金额等额抵购房款。

第四条 房票安置必须在规定期限内使用,逾期未使用的,不再享受房票安置购房补助政策,并视为自愿选择分散安置。

第三章 优惠政策

第五条 房企优惠。房屋销售价格,由房票安置移民户与指定范围内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自行竞价。所竞价格,不得高于该项目楼栋前6个月同品质房源的销售均价,然后,在此基础上,再给予购房面积400元/平方米的优惠,由县住建局监督执行。

第六条 财政补贴。使用房票购买商品房的,由县财政局按其所缴纳契税的100%对购房人予以补贴。

第七条 金融支持。使用房票购买商品房的符合相关条件的,可以按规定申请住房公积金提取和商业银行贷款。

第八条 教育支持。使用房票购买商品房的,其子女可按第一批第一类就近安排城区公立义务教育学校学位。同时,在新购房屋交付前,保留其原被征拆住宅片区所在学区的入学资格。

第九条 就业支持。使用房票购买商品房的,由县人社局提供就业咨询培训指导服务。同时,可优先推荐至安化经开区内企业就业。

第四章 房票管理与使用

第十条 房票的发放和使用

(一)房票发放管理。房票由县住建局负责发放、管理和归档,县征拆办配合,县金塘冲水库项目建设指挥部负责审核把关。移民安置户在签订房屋拆迁安置协议并搬家腾地后7日内,申请领取房票。

(二)房票使用人。房票实行实名制,对象为被征收房屋的所有权人(户主),房票可以依法继承,但不得转让、买卖、抵押、质押、非法套现。

(三)使用期限。房票有效期为12个月,自房票发放之日起计算。

(四)房票使用。使用房票购买商品房的,房票持有人可自行选择全款或按揭方式购房。购房后,房票若有剩余金额,可在房票有效期内向县征拆办申请兑付现金。房票原则上实行“一票一房”,房票持有人需购买一套以上商品房的,可在金额不变的前提下,对房票进行等额拆分。

第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与房票持有人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后,持备案《商品房买卖合同》、房票,向县征拆办申请结算,县征拆办在规定期限内将购房款转入该企业的预售资金监管账户。

第十二条 可供房源

可供房源为安化县中心城区进行房地产开发取得现房销售许可的房源,由房地产开发企业提出申请,与县住建局签订责任承诺书。房地产开发企业不得附带任何限制条款、不得“捂盘惜售”。同时,县住建局需每月对可售安置房源信息进行公示。

第十三条 其他

房票记载人应当妥善保管房票。房票遗失的,房票记载人应及时向县住建局申请办理挂失、补办手续。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AHDR-2024-01006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4年安化县现代服务业精准
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政办发〔2024〕11号

县直相关部门：

《2024年安化县现代服务业精准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2024年安化县现代服务业精准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全县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切实提高服务效率和服务品质，根据《益阳市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益阳市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任务清单的通知》（益服联席办〔2024〕2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依托我县产业优势，坚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重点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大力培育新兴服务业、全面提升传统服务业，加快形成以服务业为主导的现代化产业体系。2024年，力争全县服务业增加值增长7%以上，生产性服务业占服务业比重达35%以上；新增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17家，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实现新突破。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刺激消费提升行动。聚焦恢复和扩大消费，实现我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8.5%以上。组织全县茶产业、中药材产业、摩托车行业、建材行业、餐饮行业和商场等商贸企业开展促消费系列活动，以茶旅文体康融合发展带动流量、促进消费。加快推进二手车市场发展，不断扩大新能源汽车和二手车消费。探索城市更新等房地产发展新模式，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积极开展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促进绿色智

能家电消费和家庭装修消费，推动数字家庭发展。（责任单位：县商务局牵头，县住建局配合）

（二）实施现代物流提升行动。努力构建“通道+枢纽+网络+平台”的现代物流运行体系。实施物流发展“强基补链”工程，加快发展第三方物流、专业化物流和网络货运平台。积极探索“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新模式，争创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试点。加快建设以数字化为载体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推动冷链物流服务网络向农村延伸，打造农村物流体系升级版。持续开展城乡客运一体化示范创建工作。加快发展跨境电商等创新业态，鼓励企业积极参与跨境电商。（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县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供销联社配合）

（三）实施现代金融提升行动。围绕科技金融、普惠金融、供应链金融、农村金融和绿色金融发展，引导金融机构强化创新能力，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力争普惠小微贷款、绿色贷款和涉农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持续开展“湘信贷”融资惠企，实现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授信额度逐年增长。支持各保险公司创新保险产品和服务，稳步提升保费收入规模。大力实施企业“金芙蓉”跃升行动，力争上市及过会企业1家以上，并重点培育一批拟上市后备企业。加强地方金融组织建设，

鼓励优质企业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典当公司,支持地方类金融组织在我县设立分公司或营业部。(责任单位:县发改局牵头,县财政局、县科工局配合)

(四)实施文化旅游提升行动。深入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支持百花寨景区申报国家4A级旅游景区,探索组建安化旅游发展集团,并结合旅游头部运营企业,整合全县旅游资源,不断完善“游购娱、吃住行”等全产业链配套设施,打造旅游精品线路,力争形成全域旅游发展新格局。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大力发展节日和夜间赛事经济,激发体育市场活力和消费热情。进一步规范教育培训业,高质量发展职业教育,加快推进老年教育,有序开展教育服务外包和数字教育资源开发,不断扩大优质资源供给。加快图书馆、文化馆数字服务平台建设。积极参加省市组织的“乐享消费 惠购三湘”“家居焕新季”“味道湖南”“锦绣潇湘任你游”“惠购湘车”“湖湘有礼”等主题活动,组织办好第六届湖南·(益阳)安化黑茶文化节、第二届“源头好物 云购安化”直播月等活动。推进“夜市经济”发展,积极打造省级夜间消费集聚示范区。(责任单位:县文旅广体局牵头,县茶旅中心、县商务局、县教育局、县城管执法局配合)

(五)实施信息服务提升行动。积极推进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新建5G基站220个以上,大力扶植企业5G典型应用场景创建。着力推动新型数字化基础建设,提高企业上云上平台普及率,打造智能车

间、智能工位,赋能企业提质增效、转型升级,持续推动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支持制造业服务化转型,推动信息服务、生产性支持服务、研发设计与其他技术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转变和向价值链高端延伸。大力发展体验式、参与式、沉浸式等消费新模式,推动“无人产业”发展,探索发展智慧超市、智慧商店、智慧餐厅等“新零售”,支持预制菜、生鲜、医药品及其他零售品融合电商发展。发挥抖音直播基地平台作用,加强直播电商人才培养,持续打造直播大县。(责任单位:县科工局牵头,县商务局配合)

(六)实施科技服务提升行动。积极落实企业研发分类奖补政策和国产“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首轮次、首套件”产品奖励政策。加快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建设布局,提升以科技为支撑的创业载体专业化能力,加快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成长。培育壮大科技服务型企业,高水平建设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家以上、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工程研究中心2家以上。大力推进知识产权保护支撑体系和国家知识产权强县试点县建设。(责任单位:县科工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市监局配合)

(七)实施医疗健康提升行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提升乡镇卫生院医疗服务管理水平,规范乡村医生管理。健全分级诊疗体系,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促进中医药传承与创新,实施“中医药强县”

战略,加快推进安化中医药健康产业园发展。健全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发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造和增设老年食堂等老年助餐服务设施,建设老年助餐服务点6个,并按照“一户一策”原则和3000元/户的改造标准,对579户特殊困难老年人实施家庭适老化改造。(责任单位:县卫健局牵头,县民政局、县中医药健康产业中心配合)

(八)实施主体培育提升行动。围绕服务业重点领域,筛选一批营业收入高、税收贡献大、就业人数多的服务业企业,并在资金安排、金融信贷、技术创新等方面给予更多政策支持。力争培育一批细分领域市场占有率高的单项冠军企业。结合湘商回归和招商引资竞赛,持续加大服务业招商力度,加快完善县域现代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县科工局牵头,县商务局配合)

(九)实施项目建设提升行动。按照“谋划一批、开工一批、实施一批、竣工一批”原则,实行分级分类、动态管理,每年筛选10个左右示范效应突出的服务业重大项目,并将其纳入县“十大产业项目”予以重点推进。优先推荐服务业重大项目申报国家项目、安排省服务业相关专项资金。建立服务业重大项目绿色通道,优化项目用地、规划、环评等审批手续。建立健全帮办代办制度,对服务业重大项目实行全程帮办、代办,协助企业办理项目建设手续。申请现代服务业项目和资金支持的企业,原则上必须为“四上”企业

或确保享受政策扶持后2年内入规,否则不得再申请政策扶持。(责任单位:县发改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县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配合)

(十)实施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服务业质量、标准、品牌建设行动。强化品牌建设,实施安化品牌建设工程,持续培育“安”字号品牌和“两品一标”产品,推动“安化产品”向“安化品牌”转变、“质量强县”向“品牌强县”跃升。加大品牌保护力度,依法打击品牌侵权行为。推动服务行业标准体系建设,针对健康养老、中医诊疗、现代物流等服务领域,鼓励企业自主制定和实施企业标准,切实提高服务领域标准化水平。聚焦律师事务所、公证处、会计事务所等商务服务领域,进一步完善服务体系质量质效。在服务业质量提升中取得明显成效的企业,由县财政统筹省市专项资金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县市监局牵头,县司法局、县民政局、县卫健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配合)

三、实施步骤

(一)启动阶段(2024年1月2日至6月30日)

制定《2024年安化县现代服务业精准提升行动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目标、细化举措、压实责任,全面启动各项工作任务。

(二)实施阶段(2024年7月1日至10月31日)

根据实施方案要求,围绕工作目标、

重点内容和措施,对全县服务业企业进行摸底,并指导符合规上服务业申报条件的企业准备入规申报材料。

(三)申报阶段(2024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

分别在11月5日和12月27日前组织开展年度入规申报工作,各相关部门要对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把关,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安化县现代服务业精准提升行动工作专班,由县政府办联系发改工作的副主任任组长,县发改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成员单位包括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统计局、县司法局、县科工局、县民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县住建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商务局、县卫健局、县教育局、县城管执法局、县市监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县重点建设项

目事务中心、县供销联社。专班办公室设县发改局,由县发改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协调。

(二)强化政策扶持。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建设规划的服务业重大项目、领军企业和集聚区,在建设用地计划指标、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等方面予以倾斜。

(三)完善统计监测。全面整合服务业统计资源,探索建立服务业监测统计报表制度,推进服务业全行业统计,实现部门信息共享。加强服务业运行情况分析,定期发布相关统计信息和监测分析报告。

- 附件: 1. 截至2024年3月在库规上服务业企业统计表
2. 2024年服务业企业入规任务清单
3. 服务业企业入库操作指南

附件 1

截至 2024 年 3 月在库规上服务业企业统计表

序号	服务业企业	主管单位
1	安化梅山文化生态园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县文旅广体局
2	安化万福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县文旅广体局
3	安化云台崖茶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县文旅广体局
4	安化县祖师界生态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县文旅广体局
5	安化县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	县文旅广体局
6	安化县广电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县文旅广体局
7	安化县电影发行放映公司	县文旅广体局
8	湖南有线安化网络有限公司	县文旅广体局
9	安化县茶乡花海生态文化体验园有限公司	县文旅广体局
10	湖南省艺林广告装饰有限公司	县文旅广体局
11	安化全域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县文旅广体局
12	湖南省日月轩文化有限公司	县文旅广体局
13	安化县点金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县文旅广体局
14	湖南黑茶印象文化有限公司	县文旅广体局
15	湖南高马山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县文旅广体局
16	安化县东宙殡葬有限公司	县民政局
17	安化县江英高级中学有限公司	县教育局
18	安化圣力骨科医院有限公司	县卫健局
19	安化益汉医院	县卫健局
20	安化县友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县住建局
21	安化县中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县城管执法局

附件 2

2024年服务业企业入规任务清单

责任单位	2023年(家)	2024年(家)	2024年净增(家)
县文旅广体局	11	17	6
县卫健局	2	3	1
县教育局	1	2	1
县住建局	1	2	1
县城管执法局		1	1
县民政局	1	2	1
县交通运输局		1	1
县商务局		1	1
县水利局		1	1
县司法局		1	1
市生态环境局 安化分局		1	1
县市监局		1	1
总 数	16	33	17

附件 3

服务业企业入库操作指南

一、规模以上服务业入库标准

1. 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服务业法人。三个门类（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和卫生行业大类。

2. 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服务业法人。三个门类（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业）和四个行业小类（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3. 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服务业法人。两个门类（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和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行业	行业代码	入库（万元）
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310-6090	2000
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311-6599	2000
3. 房地产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除外）	7020-7090	1000
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111-7299	1000
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7310-7590	1000
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7610-7990	2000
7. 居民服务和修理及其他服务业	8010-8290	500
8. 教育	8310-8399	1000
9. 卫生	8411-8499	2000
10. 社会工作	8511-8529	500
1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610-9090	500

二、规模以上服务业入规申报时间

共两种类型，分别为月度、年度入库申报。其中，月度入库申报仅限于新开业或新投产并达标的企业（单位）；年度入库申报第一批次一般在 11 月 5 日前，第二批次一般在 12 月 27 日前。

三、服务业入规申报材料

1. 《法人单位基本情况表》(MLK101-1表), 并加盖本企业(单位)公章;
2.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的扫描件(需jpg格式);
3. 最近1个月的利润表, 并加盖本企业(单位)公章且在空白处签字;
4.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并加盖税务部门和本企业(单位)公章且在空白处签字;
5.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表一)》或相关证明材料, 并加盖本企业(单位)公章;(小规模纳税人无需提供)
6. 主要业务活动说明, 并加盖本企业(单位)公章且在空白处签字;
7. 现场照片8张(公司招牌、营业场所、办公场所及设备), 其中公司招牌照片需与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一致。

注: 利润表上的营业收入数据需与税表上的数据相匹配, 且达到标准才能申报入库。

四、重点关注行业

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重点关注物流公司、货运站;
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重点关注有线电视传输服务、互联网服务、传媒服务、软件服务(用友、金蝶)、大数据、云计算;
3. 房地产业。重点关注自有住房公司出租及大型物业管理公司;
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重点关注律师事务所、公证处、仲裁委、会计师事务所、广告公司、劳务代理公司(中心)、保安服务公司、旅行社、中介公司;
5. 科研和技术服务: 重点关注工程监理公司、招标代理公司、建筑设计、规划设计等公司;
6. 水利环境公共设施管理业: 重点关注市政管理、环卫管理、园林绿化管理等公司;
7.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 重点关注殡葬服务、洗浴中心、保健中心、摄影中心、汽车修理;
8. 教育: 重点关注执行企业会计制度且规模较大的民办学校;
9. 卫生: 重点关注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卫生院、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专科医院;
10. 社会工作: 重点关注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养老院、福利院、老年公寓、敬老院、光荣院;
1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重点关注文化传媒公司、艺术表演、大型夜总会、歌舞厅。

AHDR-2024-01007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化县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
管理办法》的通知
安政办发〔2024〕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有关局办、直属机构，有关垂直管理单位：

《安化县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7日

安化县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促进土地出让管理法制化、科学化、规范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6〕100号)和《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21〕19号)、《湖南省非税收入管理条例》《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办发〔2022〕15号)、《湖南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15〕1号)、《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和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湘税发〔2021〕84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土地是指经县人民政府批准进行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

第二章 收支管理

第三条 建立健全年度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以下简称土地出让)收支预算管理制度。由县财政局牵头,组织自然资源等部门编制下一年度土地出让收支预算草案,并按法定程序报县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审批。严格“收支两条线”管理,土地出让收支全额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全额缴入国库,支出一律通过政府性基金预算从土地出让收入中予以安排。

第四条 收入构成

土地出让收入是指政府以出让等方式配置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的全部土地价款。具体包括:以招标、拍卖、挂牌和协议方式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所取得的总成交价款(不含代收代缴的税费);转让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或依法利用原划拨土地进行经营性建设应当补缴的土地价款;处置抵押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应当补缴的土地价款;转让房改房、经济适用住房按照规定应当补缴的土地价款;改变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容积率等土地使用条件应当补缴的土地价款;其他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或变更有关的收入等。

县自然资源部门依法出租国有土地,并向承租者收取的土地租金;出租、经营划拨土地上的房屋,应当上缴的土地收

益;土地使用者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依法缴纳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拆迁补偿费等费用(不含征地管理费)一并纳入土地出让收入管理。

第五条 征收管理

县财政局负责土地出让收支管理工作;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建立土地出让台账,核算土地出让收支,填报土地出让收支统计报表等;县税务局负责土地出让收入的执收工作,并实时向县财政局和县自然资源局推送缴费、退库信息等;中国人民银行益阳市分行安化营业管理部国库负责办理土地出让收入的收纳、划分、留解、退库等各项业务,并及时向县财政局和县自然资源局提供相关报表和资料等。

土地出让必须按照国家法定程序办理,由县自然资源局依据规划条件及地价评估等因素拟定出让方案,并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大宗土地出让由县人民政府组织财政、发改、自然资源、住建、城管执法、住保中心等部门与土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进行会审,集体决策。土地出让金收入不得低于上级文件规定的标准,土地招、拍、挂价格不得低于底价。

土地出让收入根据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等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入国库。县自然资源局根据土地供应情况,向县税务局推送出让合同、缴费人、缴费金额、缴费期限等费源信息,县税务局据此向缴费人开具《缴款通知书》(涉及分期、逐年缴款的,应按期向缴费人开具《缴款通知书》),

并督促其及时足额缴纳土地出让收入相关费用。对未按时缴纳或分期、逐年缴款的,由县税务局进行催缴,并结合缴费情况计算、征收滞纳金和资金占用费等(涉及竞买保证金的,由益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竞买保证金抵作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并代竞得人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县税务局按合同负责征收剩余价款)。县财政局要严格按照收支分类科目核算土地出让收入和支出情况,杜绝土地出让收支“体外循环”。《缴款通知书》应当明确供应土地面积、供地方式、土地出让收入总额和缴纳时限,依法批准分期缴纳的,还应载明分期缴纳的具体数额和时限等。

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以“招商引资”“旧城改造”“国有企业改制”等名义或者以“零地价”“负地价”、土地换项目、先征后返、补贴等形式变相减免土地出让收入;不得违规设立收入过渡户,滞留、挪用、坐支土地出让收入;不得将土地出让收入纳入公共财政预算、财政专户管理;不得转移、截留、延迟缴库土地出让收入;不得违反规定通过签订协议等方式,由国有土地使用权受让人将应上缴财政的征地和拆迁补偿费等土地出让收入直接支付给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或被拆迁人等。

第六条 支出管理

土地出让支出范围包括土地出让业务费和征地拆迁补偿、土地开发、支农、城市建设、土地出让业务、政府性基金支

出等,不得随意扩大支出范围,具体支出范围如下:

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包括土地补偿、安置补助、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以及拆迁补偿费;

2. 土地开发支出。包括前期土地开发性支出以及财政部门规定的与前期土地开发相关的费用等,含因出让土地涉及的道路、供水、供电、供气、排水、通讯、照明、土地平整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以及需要支付的银行贷款本息支出等。

3. 支农支出。包括用于保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的补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补助、农业土地开发、农田水利建设以及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4. 城市建设支出。包括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以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含城市道路、桥涵、公共绿地、公共厕所、消防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5. 土地出让业务费支出。包括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总额的5%计提(划拨土地补办协议出让手续的,按评估总额的5%计提),并由县财政统筹安排,用于土地出让业务成本及征收工作等方面的支出,列入土地成本。

6. 政府性基金支出。包括统筹土地出让收益的40%用于偿还保障性安居工程、教育、水利等领域债务。同时,根据《关于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22〕15号)文件规定计提和使用,

确保土地出让收益投入农业农村的资金逐年增加。

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负责按程序对每宗土地的综合成本进行联合审核。综合成本包括城镇基础设施配套成本和出让土地实际发生成本,若宗地成本无法分解审核或仍有后期成本支出的,则按土地出让净收益最低控制标准确定。商业用地、商品住宅用地、工业用地和其他土地出让净收益分别不得低于总价款的45%、40%、30%和35%;因特殊情况导致土地出让净收益低于上述标准的,其宗地综合成本计算须报请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审批。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七条 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益阳市分行安化营业管理部、县审计局等部门要加强对土地出让收支的监督管理,确保土地出让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国库,支出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财政预算管理规定执行。

第八条 国有土地使用权人不按土地出让合同、划拨用地批准文件等及时足额缴纳土地出让收入的,应当按日加收违约金1%的违约金,并随同土地出让收入一并缴入国库。出让土地未按合同规定开发建设造成闲置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九条 对擅自减免、截留、挤占、挪用应缴国库的土地出让收入或不执行国家统一规定的会计、政府采购等制度

的,将严格予以依法处理和追责问责;涉嫌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

化县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的通知》(安政办发〔2017〕39号)和(安政办发〔2019〕22号)文件同时废止。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AHDR-2024-01008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化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安政办发〔2024〕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局办、直属机构，各垂直管理单位：

《安化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14日

（此件主动公开）

安化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一、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机制,提高我县重污染天气预防预警和应急响应能力,基本消除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湖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湖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湖南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益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益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安化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因沙尘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参照沙尘天气相关要求执行,不纳入本预案范畴。国家、省、市出台相应标准严于本文件的,执行国家、省、市标准。

1.4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作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出发点,加强各类大气污染排放源日常监测与管理,切实预防重污染天气的发生,最大程度降低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

(2) 属地管理,区域统筹。按照污染控制分区,统筹实施区域预警和响应。各乡镇人民政府(含安化经开区、县城南区事务中心,下同)负责本区域内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县直有关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

(3) 科学预警,分级管控。完善重污染天气监测体系,及时准确把握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变化情况,科学发布预警信息。积极实施绩效分级及差异化管控措施,动态更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根据不同预警等级采取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措施。

(4) 明确责任,强化落实。明确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直各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厘清工作程序、工作重点,确保监测、预警、响应等各工作环节有序执行。

(5) 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加强各有关部门协调联动,完善重污染天气的监测、预警、响应体系,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积极推动社会各界共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增强

公众自我防护意识及参与意识。

1.5 预案体系及关系

本预案是益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的子预案,是我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中的专项应急预案,其下级预案(子预案)包括全县各有关部门应对重污染天气专项实施方案、县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各重点排污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本预案与其子预案共同组成安化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

二、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机构

县人民政府设立安化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由分管生态环境的副县长任指挥长,县政府办联系生态环境工作的副主任、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主要负责人任副指挥长,成员单位包括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局、县教育局、县科工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城管执法局、县市监局、县气象局、国网安化供电公司以及各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必要时增加有关县直部门为县指挥部成员。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和应急工作组。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分管负责人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县指挥部各成员单

位明确1名联络员为成员。应急工作组由预警监测组、污染控制组、健康防护组、宣传报道组、专家组组成。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2.2.1 县指挥部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有关重污染天气防治和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组织修订县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应急减排项目清单,研究制定全县重污染天气防治、监测预警和应急响应的政策措施;指导县直各有关部门应急行动方案的制定工作;指导有关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实施方案,按照预警信息和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指挥、协调全县重污染天气和重污染天气重大事件的应急响应工作;督促、检查县直有关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落实情况;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专家组、应急队伍的建设管理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保障等工作。

2.2.2 县指挥部办公室

贯彻落实县指挥部有关重污染天气防治、监测预警和应急响应的决策部署;承担县指挥部的应急值守工作;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形势分析会议,提出预警建议和应急措施;根据县指挥部授权,发布县级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新闻发布工作;根据县指挥部指示,对县级相关部门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督查和考核;承办各部门在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中需要县指挥部组织协调的

具体事项；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组织开展应对重污染天气的宣传教育与培训；负责联系县重污染天气应急专家组；负责建立县级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联络网络；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3 县指挥部应急工作组

(1) 预警监测组

负责我县空气质量和气象监测、预测，会同专家组及时研判事态发展趋势；负责制作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信息，确定预警等级。（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县气象局）

(2) 污染控制组

工业源控制组：负责监督检查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和工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设施；根据应急响应级别提出限产、停产企业名单并监督实施。（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县科工局、国网安化供电公司）

移动源控制组：负责组织实施机动车限行措施及上路行驶机动车辆监管；监督检查油库、加油站、油罐车污染防治设施，监督抽检油品质量。（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县市监局、县应急管理局）

施工源控制组：负责组织督促建筑施工、公路施工、市政工程、房屋拆除、水利工程、城市绿化作业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制定停止或减少建筑拆除工程、土石方作业等室外施工作业的工作计划措施并监督执行。（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城管执法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

局、县水利局）

市容环境控制组：负责督促检查环卫单位道路清扫保洁、洒水抑尘；实施物料渣土垃圾等运输车监管及禁行管制；建筑垃圾（工程渣土）运输监管；组织对道路遗撒、城区露天焚烧（垃圾、树叶等）、露天烧烤、燃放烟花爆竹等执法检查。（责任单位：县城管执法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

农业源控制组：负责指导和督促主要农作物秸秆禁烧工作。（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县公安局）

(3) 健康防护组

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医疗救护等工作，组织和指导我县各级各类教育机构尤其是中小学及幼儿园实施健康防护工作。（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教育局）

(4) 宣传报道组

负责组织社会信息发布和重污染天气新闻报道，组织协调媒体和记者；提醒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开展建议性减排措施的宣传。（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县文旅广体局、县卫健局、县气象局）

(5) 专家组

负责参与预测分析和应急处置，提出意见建议，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提供科学指导和技术支撑。（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

2.2.4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

县发改局:将县重污染天气应对体系建设纳入县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计划,参与组织协调重污染天气后续恢复重建工作。

县教育局:指导和督促各级各类教育机构尤其是中小学及幼儿园实施健康防护性措施,协助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知识和救助常识教育。

县科工局:协调实施绿色电力调度,督促水泥行业及其他行业错峰生产等,并对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县公安局:组织实施机动车限行或临时管制,协助查处上路行驶的高油耗、高排放机动车,落实燃油机动车限行措施;落实烟花爆竹禁放相关责任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县本级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经费保障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制定并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时国土储备项目拆迁施工工地和矿山开采修复扬尘污染控制应急方案。

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负责我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和信息发布,会同县气象部门做好污染趋势分析研判,组织制定应急处置措施,提出控制大气污染和防止事态扩大的建议;依法确定限产、停产减排企业名单,并对重点企业减排情况依法进行检查。

县住建局:制定并组织落实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污染控制方案和措施,负责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时,按要求对房建和市政工程采取相应应急措施。

县交通运输局: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公路、船舶运输保畅通工作,负责应急物资的运输保障工作,组织落实公路建设工程扬尘污染控制应急方案,查处超载运输车辆。

县水利局: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水利工程建设的扬尘污染控制应急方案。

县农业农村局:指导和督促禁止农作物秸秆露天焚烧等工作。

县商务局:组织开展储油库油气回收设施运行情况检查,指导重点企业停限产时的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县人民政府烟花爆竹禁放通告中相关责任工作。

县文旅广体局:指导和督促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知识宣传和信息发布工作。

县卫健局:组织医疗机构做好敏感人群医疗救治工作,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知识宣传教育。

县应急管理局:组织重污染天气事件应急现场及周边群众生活必需品的应急供应,落实烟花爆竹禁放相关工作。

县城管执法局:制定并组织落实县城城区渣土运输扬尘污染控制方案和措施,负责组织县城城区实施重污染天气时渣土运输管理、道路扬尘防治、餐饮油烟、露天烧烤、垃圾露天焚烧等大气污染控制应急措施。

县市监局:负责市场油品质量检验,依法查处县城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行为;协助生态环境部门对不符合能效要求的燃煤锅炉开展整

治。

县委宣传部:负责重污染天气的应对宣传和新闻发布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广播、电视等媒体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及应急响应信息,报道空气质量重污染事件,宣传群众健康防护、建议性减排措施;负责舆情管控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气象监测、预测,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提供气象信息,与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共同实施重污染天气预测会商。

国网安化供电公司:协助生态环境部门对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开展用电在线监测工作,提供相关数据,协助分析企业停限产等应急响应措施的落实情况。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做好本辖区内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严格落实应对措施,切实做好相关信息的上传下达。

三、监测与预警

3.1 监测与预报

依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开展空气质量监测和评价工作,并根据地理、气象条件和污染排放分布状况,每日对空气质量进行日报和预报,监测信息包括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和气象信息。

3.1.1 日常监测

市生态环境局安化分局和县气象局要完善环境空气质量、气象监测网络,科学布设监测点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空气质量和气象日常监测,同时做好数据

收集处理、现状评价以及趋势预测工作,对发生在辖区以外、可能对我县造成重污染天气的信息进行收集和汇总;建立日常联席会议制度,将有可能造成重污染天气的有关信息及时报告县指挥部。

3.1.2 应急监测

重污染天气应急情况下,生态环境和气象部门应跟踪掌握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变化情况,开展应急加密监测,结合历史数据、专家会商对未来趋势做出科学预判,并及时将有关信息上报,为应急预警、响应工作提供决策依据。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范(试行)(H63-2012)》《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8〕875号)、《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号)重污染天气预警统一以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为指标,按连续24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以AQI>150或AQI>200持续小时数作为各等级别预警启动的基本条件。

结合我县实际,按照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预测结果、空气污染程度、重污染天气持续时间和影响范围,将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分为I级、II级、III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标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采用国控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监测结果算术平均值统计计算。

III级预警（黄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或预测日AQI>150持续48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II级预警（橙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持续48小时或日AQI>150持续72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I级预警（红色预警）：预测日AQI>200持续72小时，且日AQI>300持续24小时及以上。

坚持预防为主的原则，当预测未来24小时出现PM₁₀均值浓度>150 μg/m³、PM_{2.5}均值浓度>75 μg/m³或臭氧（O₃）8小时滑动平均浓度>160 μg/m³，且尚未达到黄色预警条件时，应加强公众健康防护信息提示，县指挥部可结合实际情况采取临时管控措施或提前采取III级预警（黄色预警）响应措施。

3.2.2 预警启动

当预测到未来空气质量可能达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条件时，应当按空气质量预报结果上限确定预警级别。当监测AQI>150，且预测未来24小时内空气质量不会有明显改善时，县指挥部应根据实际污染情况尽早启动或调整相应级别的预警。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且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应按一次重污染过程计算，从高级别启动预警。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落实应急值守制度，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应急人员、车辆、设备、物资等调度准备工作。

3.2.3 预警发布

预警由县指挥部发布，具体由县指挥

部办公室落实。

III级预警（黄色预警）经县指挥部授权，由县指挥部副指挥长签发；II级预警（橙色预警）由县指挥部指挥长签发，同时报告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I级预警（红色预警）报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后，由县指挥部指挥长签发。

县指挥部办公室通过以下几种方式发布预警信息：

（1）通过已建立的县级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联络网络，以短信或传真等方式向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相关地区发布预警信息；

（2）预警信息通过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相关官方媒体以及现有气象信息发布渠道、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向社会发布；

（3）由县指挥部办公室提供应急预警的新闻通稿，授权广播、电视等媒体发布预警信息。

3.2.4 预警的变更和解除

在预警有效期内，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生态环境和气象部门加强研判和跟踪分析，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考虑AQI指数监测数据、气象数据，预测污染可能出现及持续时间、强度等。预测AQI日均值发生变化时，及时调整预警等级或者解除预警。

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应尽早采取升级措施。当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36小时以上时，可以

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并提前发布信息。

预警变更和解除的程序与预警发布一致。

四、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预警信息后,组织研判,提出应急响应建议,由县指挥部批准启动应急响应程序。

4.2 分级响应

与预警等级相对应,实行三级应急响应。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根据监测信息确定首要污染物以及重污染天气的区域等,各有关部门要迅速启动相应级别或更高级别的应急响应。

4.2.1 Ⅲ级响应措施

当启动黄色预警时,应启动Ⅲ级响应,应当至少采取以下措施:

(1) 健康防护指引

①提醒儿童、孕妇、老年人和患有呼吸系统、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疾病等易感人群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尽量减少开窗通风时间。

②提醒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如不可避免,建议采取佩戴合适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合适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③建议中小学、幼儿园减少户外活动,户外集体活动可改为室内活动。

④医疗卫生机构应积极开展大气污染对人体健康危害的科普宣传,增设呼吸类等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延长工作时间,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⑤各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要组织专家解读预警信息和采取的应急措施效果,宣传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和公众健康防护知识,引导公众建立合理的心理预期,客观评价并积极参与到应对工作中。

(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倡导企事业单位节约用电,减少能源消耗,冬季取暖设施温度较平日调低2至4摄氏度;减少电脑、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等办公设备待机能耗;充分利用自然光照明,推广使用节能照明灯具,尽可能减少照明数量和时间。

②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新能源汽车等出行,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③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使用。

④倡导未纳入应急管控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控制污染工序生产,主动减排,可在达标排放基础上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调整污染工序的生产时间,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

(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工业源减排措施。水泥行业实施常

态化错峰生产，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急减排清单，精准实施黄色预警级别工业企业应急减排措施。对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按照企业应急响应“一厂一策”实施方案，明确具体的停限产生产装置、工艺环节和各类关键性指标，做到企业应急减排措施“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工业企业减排措施应以停止排放污染物的生产线或主要产排污环节（设备）为主；对不可临时中断，通过采取提高治污效率、限制生产负荷等措施减排的生产线或生产工序，应当依法安装废气自动监控设施和分布式控制系统，并能够提供一年以上的数据记录，同时应根据季节特点指导企业预先调整生产计划，确保预警期间能够落实减排措施。避免对非涉气工序、生产设施采取停限产措施，确保应急管控措施精准到位，降低对企业正当生产经营的影响。

②扬尘源减排措施。执行重污染天气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黄色预警减排措施。施工工地应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渣土运输等，矿山、砂石料厂、石材石板厂等应停止露天作业，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应增加机扫和洒水等保洁频次。

③移动源减排措施。执行重污染天气移动源应急减排清单黄色预警减排措施。除应急抢险、民生保障工程外，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运输车辆停止上路行驶。涉大宗物料运输单位应制定详细交通运输源头管控方案并配备有关硬件监

管设施。加强油品储运销环节监管和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的使用情况排查、开展油品检测、抽查机动车销售企业环保达标情况，以及加强柴油货车路检路查以及集中使用、停放地入户检查的频次和力度等。加大不合格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检查频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④其他减排措施。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严格禁止农作物秸秆及杂物露天焚烧，加大餐饮油烟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监管力度和频次，禁止露天烧烤，按照县人民政府通告要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4.2.2 II级应急响应

当启动橙色预警时，应启动II级响应。在落实城市III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1) 健康防护指引

①停止举办露天比赛等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

②中小学、幼儿园停止户外活动，延期举行体育考试和运动会等户外活动。

③加强县三甲医院呼吸及心血管门、急诊就诊情况监测，包括就诊人数、就诊疾病种类、抢救、住院、死亡等情况。

(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交通运输部门加大公共交通运输力保障，合理增加城市主干道公共交通工具的营运频次和营运时间。

②在科学研判且条件适宜的情况下，采用人工影响局部天气的措施，改善大气环境。

(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纳入应急减排项目清单的工业企业应按照“一厂一策”实施方案要求实施橙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积极利用区外来电,严格执行绿色节能调度,在满足区域供电平衡和热力供应的前提下,煤耗低的超低排放机组优先发电。

②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按移动源应急减排项目清单要求实施橙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除应急抢险、民生保障工程外,“货车通道”全天24小时停止渣土车和中、重型载货车辆通行(电动和新能源车辆除外),县城城区停止使用国III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

③施工工地按扬尘源应急减排项目清单要求实施橙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

4.2.3 I级应急响应

当启动红色预警时,应启动I级应急响应。在落实城市II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1) 健康防护指引

①中小学、幼儿园临时停课。

②停止举办户外大型活动。

③一般人群避免户外活动,室外作业人员停止或减少室外作业,并加强防护。

④根据空气质量监测中主要污染物种类,针对性开展主要污染物健康危害的监测,包括人体内暴露水平以及生物效应指标等。

(2) 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建议企事业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②引导过境的柴油货车绕行。

(3)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纳入应急减排项目清单的工业企业应按照“一厂一策”实施方案要求实施红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

②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按照移动源应急减排项目清单要求实施红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除经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核准的应急抢险、民生保障工程外,全县停止渣土车和中、重型载货车辆运输,县城城区停止载货车辆和挂车、专项作业车、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汽车、拖拉机、正三轮载货摩托车运输,县城城区停止使用柴油非道路移动机械。

③施工工地按照扬尘源应急减排项目清单要求实施红色预警下的减排措施。

4.3 响应级别调整或终止

应急响应期间,根据预警级别及时提升或降低应急响应的级别,提高应急响应的针对性。

当环境空气质量指数降至预警条件以下时,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组织专家会商,并根据会商结果提出解除应急响应的建议,报县指挥部批准后,终止应急响应。当预警解除信息发布后,应急响应自动终止。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直相关部门要通知有关单位、相关人员及企业解除应急状态,转入常态管理。

4.4 信息公开

信息发布由宣传报道组或县指挥部办公室报请县指挥部审查批准后统一发布。信息公开的渠道包括授权发布、新闻

报道、媒体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多种方式和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向社会发布大气污染情况和应急处置工作信息,同时回应社会关注。

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包括:大气污染首要污染物、污染范围、可能持续的时间、潜在的危险程度、已采取的措施、可能受影响的区域及需采取的措施建议。

信息发布应当准确、客观、真实,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随意发布、散布未经核实或无事实依据的信息和传言。

4.5 区域应急联动

区域、市级预警:当接到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发布的区域或市级预警时,需立即组织研判会商。当预测我县大气污染程度超过区域或市级预警级别时,根据我县预测结果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当预测我县大气污染程度未达到区域或市级预警级别时,按区域或市级预警通知要求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加强对周边及上游城市空气质量数据的分析研判,当周边及上游城市发生污染天气时,应加强会商研判,如预测可能对我县产生影响时,应尽早启动预警。当我县未达到预警级别,周边县市区(不限于益阳)达到预警级别时,应同步启动相应级别预警响应。

五、后期处置

5.1 调查与评估

应急响应终止后,要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情况进行总结、评估。预警解除后1个工作日内,各成员单位要形成书面材

料,并将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调度表报县指挥部办公室;预警解除后5个工作日内,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将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总结和评估报告报送至市应急指挥机构。监测达到预警启动条件而未启动预警时,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在5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报告报送至市应急指挥机构。

5.2 考核奖惩

加强对各单位应急预警、响应、处置工作的监督检查,将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纳入对各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直各有关单位的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

县指挥部办公室对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中反应迅速、措施妥当、贡献突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表扬。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导致影响我县重污染天气相关目标完成的部门及个人,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对未按要求执行排污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企业,依法实施处罚。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偷排偷放、屡查屡犯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停止生产,并追究法律责任。绩效分级为非最低等级的工业企业,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进行降级处理。

六、应急保障

6.1 装备保障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需要,配置应急指挥、应急处置、应急救治、通讯工具等应急设备,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加强环境空气质量

自动监测网建设,建立空气质量信息发布平台和预警预报平台,提高预测预警能力。

6.2 经费保障

将重污染天气应急经费列入县级财政预算,并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6.3 监测与预警能力保障

生态环境部门和气象部门要加强合作,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做好重污染天气过程的趋势分析,完善会商研判机制,提高监测预警的准确度,及时发布监测预警信息。

七、附则

7.1 名词术语解释

空气质量指数:(Air Quality Index,简称AQI)是定量描述空气质量状况的无量纲指数。主要包括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₁₀、PM_{2.5}、一氧化碳以及臭氧指标。

7.2 预案宣传培训与演练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手册等多种形式广泛开

展重污染天气环境事件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处理、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宣传,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制订并落实应急及管理人员日常培训计划,提高其专业技能及应急响应能力。同时,要结合实际,有计划地组织应急演练,提高应对和处置重污染天气的技能,切实增强协同处置能力。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原则上每5年修订1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提前进行修订:

(1)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2)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发生变化的;

(3)县指挥部认为应当修订的。

7.4 预案制定与实施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安化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安政办发〔2020〕2号)同时废止。

AHDR-2024-01009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县城南区安置房第二期不动产权
确权登记实施方案》的通知
安政办发〔2024〕14号

县城南区事务中心，县直相关部门：

《县城南区安置房第二期不动产权确权登记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19日

县城南区安置房第二期不动产权确权登记实施方案

为妥善解决人民群众长期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切实保障户主权益，有序规范房地产市场，维护社会大局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公布人防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7〕1187号）、《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发布湖南自然资源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9〕597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和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切实提高土地收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加快推进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组织保障

由县人民政府分管住建和自然资源工作的副县长统一调度，县政府办联系住建和自然资源工作的副主任、县城南区事务中心主要负责人牵头，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数据局、县司法局、县税务局、县城管执法局、县税控办配合，共同做好县城南区安置房第二期不动产权确权登记各项工作。

三、确权登记范围

县城南区范围内因城镇建设依法拆迁安置后建设的安置房。

四、办证程序

（一）办理方式。安置房户主或现有受益人提交资料及交纳相关税费（详见附件）后，由县城南区事务中心负责统一代办。

（二）办理时限。2024年6月20日至2025年6月30日。其中，目前在建安置区在主体完成并交付使用后六个月内进行办证登记的，可按此文件执行。逾期未办理的，不再按此方案实施。

（三）税费计算方法

1. 土地出让金

（1）每层房屋分摊土地面积=基地占地面积 209m²（按 11m×11m+11m×8m 计算，不足 209m²的按实计算）÷总建筑面积 926m²（按“6+1”层计算）×每层实测面积（含公摊面积）；

（2）计算方法：聘请中介机构评估确定土地价格，安置户按评估土地价格的60%收取，非安置户按评估土地价格的100%收取。

2. 税收

（1）土地契税按土地出让金的4%收取；

（2）建筑耗材税按 600 元/m²（安置房建设造价成本）×60%×3.3%=11.88 元

/m²收取;

(3) 房屋交易契税按 200000 元/套的 2%收取;

(4) 个人所得税按 200000 元/套的 1.5%收取;

(5) 商业门面以每栋 121m² 价值 605000 元 (按实际测绘面积) 计算, 并按增值税及附加 5.5%、土地增值税 6%、契税 4%、个人所得税 2%和印花税 0.05% 进行收取 (门面价值的 17.55%)。

(四) 办理流程

安置房户主或现有受益人提交资料 → 县城南区事务中心初审 → 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房屋建筑面积和土地面积进行测绘 → 县自然资源局办理土地出让手续 → 有资质的第三方房屋工程质量鉴定机构出具房屋质量鉴定报告 → 县住建局对房屋质量鉴定报告进行审核并签章确认 → 县税务局办理税费收缴 → 县城管执法局对违建行为进行处理 → 县不动产登记中心依申请登记。

五、工作职责

县城南区事务中心:

1. 负责做好有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

2. 负责聘请具有专业资质的中介机构对房屋建筑面积和土地面积进行测绘;

3. 负责提供经审批的安置区规划图件资料;

4. 负责聘请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房屋工程质量鉴定机构对安置房进行质量安全鉴定, 并出具房屋质量鉴定报告;

5. 负责代理安置房不动产登记申请;

6. 负责安置房不动产权登记工作的统筹协调;

7. 负责对安置户主及非安置户的甄别认定;

8. 根据测绘成果等相关资料, 按宗地协调办理用地审批、规划许可、综合竣工验收、行政处罚等手续。

县住建局:

1. 协助县城南区事务中心聘请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房屋工程质量鉴定机构对安置房进行质量安全鉴定, 并对其进行监督管理。

2. 负责对房屋质量鉴定报告进行审核并签章确认。

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确定土地出让金收取标准;

2. 负责以协议出让方式为安置户或现有受益人办理用地手续;

3. 协助县城南区事务中心聘请具有专业资质的中介机构对房屋建筑面积和土地面积进行测绘, 完成规划核实;

4. 负责依申请办理安置房或现有受益人房屋所有权及国有土地使用权首次登记。

县税务局: 负责确定安置房的税费收缴标准及征缴工作。

县城管执法局: 负责依法依规处理安置房违建行为。

县财政局: 负责做好相关资金保障和监管工作。

县发改局: 根据本单位工作职能进行

监管。

县数据局:负责全程协办相关审批手续,并组织有关单位开辟绿色通道、精简程序、容缺办理,及时协调和解决审批过程中遇到的困难。

县税控办:负责监督、协调税费标准的确定和税款入库工作。

县公安局:

1. 负责对安置房住户的信息收集和身份核查;

2. 负责维护安置房不动产权确权登记工作实施的社会秩序。

县司法局:负责统筹协调相关执法部门,并对其执法行为进行监督。

六、责任落实

将县城南区安置房不动产权确权登记工作纳入全县年度绩效考核共性指标。同时,牵头部门要每月进行一次调度,对工作不主动、推进不力的单位或个人予以通报批评。

七、其他事项

1.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非安置户以地面总建筑面积为准,按 20.48 元/m²标准收取;安置户免收。

2. 住建部门房屋报建费,以地面总建筑面积为准,按 10 元/m²标准收取。

3. 房屋、土地面积测绘服务费和房屋质量结构鉴定费,根据与第三方机构商定的标准,按实收取。

4. 安置房建安成本,按房屋建筑面积

600 元/m²确定。

5. 安置房转让价值核定为 200000 元/套,门面价值核定为 5000 元/m²。

6. 不动产首次登记为住宅类的登记费按 80 元/件收取,非住宅类登记费按 550 元/件收取。

7.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法律法规建设安置房的,由县城管执法局依法依规进行处罚;经处罚并整改后符合办证条件的,可依程序申请办证。

8. 安置区市政消防设施建设费,在 2024 年城建附加费中列支。

9. 房屋维修基金以栋为单位,并坚持自愿原则进行缴纳。

10. 安置区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后新建,并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不动产权确权登记的,给予土地出让金优惠,其中安置户优惠 30%、非安置户优惠 20%。

11. 在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已启动办证,但未进行办理登记的 3504 套房屋,按此方案实施,但不给予土地出让金优惠。

12. 在此次安置房集中办证期间未申请办证的,我县将不再统一组织办理。

八、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办证需提交的资料及税费收取标准

附件

办证需提交的资料及税费收取标准

一、安置户、现有受益人需提交的资料

1. 不动产登记申请书；
2. 登记申请人身份证明（委托办理的需提交委托书）；
3. 拆迁安置协议书；
4. 房屋（安置房基地、门面）转让合同；
5. 缴纳税费凭证；
6. 有违建行为的需提供由县城管执法局出具的处罚依据。

（安置户需提供第1、2、3、5、6项资料；现有受益人需提供第1、2、4、5项资料）

二、办证税费收取标准（假设房屋土地评估地价为70万元/亩，商业门面评估地价为165万元/亩）

（一）安置房（每套面积按134.2m²计算，以实际测绘面积为准）

1. 土地出让金（按60%收取）

$209\text{ m}^2 \div 926\text{ m}^2 \times 134.2\text{ m}^2 \times 1050\text{ 元/m}^2 \times 60\% = 19082.20\text{ 元}$

2. 税收（2357.59元）

（1）土地契税（按土地出让金的4%收取）： $19082.20\text{ 元} \times 4\% = 763.29\text{ 元}$

（2）建筑耗材税（安置房建设造价成本600元/m²）： $600\text{ 元/m}^2 \times 134.2\text{ m}^2 \times 60\% \times 3.3\% = 1594.30\text{ 元}$

3. 不动产首次登记费（80元/件）

合计21519.79元。（若按土地出让金优惠30%计算， $19082.20\text{ 元} \times 30\% = 5724.66\text{ 元}$ ，安置房实际办证税费为 $21519.79\text{ 元} - 5724.66\text{ 元} = 15795.13\text{ 元}$ ）

（二）非安置房（每套面积按134.2m²计算，以实际测绘面积为准）

1. 土地出让金

$209\text{ m}^2 \div 926\text{ m}^2 \times 134.2\text{ m}^2 \times 1050\text{ 元/m}^2 = 31803.66\text{ 元}$

2. 税收（9866.45元）

（1）土地契税： $31803.66\text{ 元} \times 4\% = 1272.15\text{ 元}$

（2）个人所得税费（按转让房价值200000元/套计算）： $200000\text{ 元} \times 1.5\% = 3000\text{ 元}$

（3）房屋交易契税（按转让房价值200000元/套计算）： $200000\text{ 元} \times 2\% = 4000\text{ 元}$

（4）建筑耗材税（房屋建设造价成本600元/m²）： $600\text{ 元/m}^2 \times 134.2\text{ m}^2 \times 60\% \times 3.3\% = 1594.30\text{ 元}$

3.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20.48 \text{ 元}/\text{m}^2 \times 134.2 \text{ m}^2 = 2748.42 \text{ 元}$

4. 不动产首次登记费 (80 元/件)

合计 44498.53 元。(若按土地出让金优惠 20% 计算, $31803.66 \text{ 元} \times 20\% = 6360.73 \text{ 元}$, 非安置房实际办证税费为 $44498.53 \text{ 元} - 6360.73 \text{ 元} = 38137.80 \text{ 元}$)

(三) 商业门面

一宗地商业门面按 121 m^2 价值 $5000 \text{ 元}/\text{m}^2$ 标准 (按实际测绘面积) 计算, 合计 605000 元。

1. 安置门面 (按 121 m^2 计算)

(1) 土地出让金

$209 \text{ m}^2 \div 926 \text{ m}^2 \times 121 \text{ m}^2 \times 2468 \text{ 元}/\text{m}^2 \times 60\% = 40440.55 \text{ 元}$

(2) 税收 (3055.10 元)

土地契税: $40440.55 \text{ 元} \times 4\% = 1617.62 \text{ 元}$

建筑耗材税 (建设造价成本 $600 \text{ 元}/\text{m}^2$, 按一套房计算): $600 \text{ 元}/\text{m}^2 \times 121 \text{ m}^2 \times 60\% \times 3.3\% = 1437.48 \text{ 元}$

(3) 不动产首次登记费 (550 元/件)

合计 44045.65 元。(若按土地出让金优惠 30% 计算, $40440.55 \text{ 元} \times 30\% = 12132.17 \text{ 元}$, 安置门面实际办证税费为 $44045.65 \text{ 元} - 12132.17 \text{ 元} = 31913.48 \text{ 元}$)

2. 非安置门面 (按 121 m^2 计算)

(1) 土地出让金

$209 \text{ m}^2 \div 926 \text{ m}^2 \times 121 \text{ m}^2 \times 2468 \text{ 元}/\text{m}^2 = 67400.92 \text{ 元}$

(2) 税收 (110311.02 元)

土地契税: $67400.92 \text{ 元} \times 4\% = 2696.04 \text{ 元}$

增值税及附加税等税收 (增值税及附加税 5.5%、土地增值税 6%、契税 4%、个人所得税 2%、印花税 0.05%): $605000 \text{ 元} \times 17.55\% = 106177.50 \text{ 元}$

建筑耗材税 (建设造价成本 $600 \text{ 元}/\text{m}^2$, 按一套房计算): $600 \text{ 元}/\text{m}^2 \times 121 \text{ m}^2 \times 60\% \times 3.3\% = 1437.48 \text{ 元}$

(3)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20.48 \text{ 元}/\text{m}^2 \times 121 \text{ m}^2 = 2478.08 \text{ 元}$

(4) 不动产首次登记费 (550 元/件)

合计 180740.02 元。(若按土地出让金优惠 20% 计算, $67400.92 \text{ 元} \times 20\% = 13480.18 \text{ 元}$, 非安置门面实际办证税费为 $180740.02 \text{ 元} - 13480.18 \text{ 元} = 167259.84 \text{ 元}$)

AHDR-2024-01010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化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安政办发〔2024〕1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局办、直属机构，各垂直管理单位：

《安化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安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5日

安化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促进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湘人社规〔2023〕1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 （一）实事求是、依法依规的原则；
- （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三）参保方式自愿选择的原则；
- （四）个人缴费与政府适当补贴相结合的原则；
- （五）用地单位必须按规定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的原则。

第二章 参保（认定）对象

第三条 我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是指2008年1月1日以来因政府统一征收农村集体土地而导致失去全部或大部分土地（被征地后家庭人均耕地面积不足0.3亩），并在征地时依法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且年满16周岁（含）的当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土地被征收后重新调整分配的，以村民小组为单位计算人均耕地面积；土地被征收后未重新调整分配的，以实际失地的村民为单位计算人

均耕地面积。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年龄的确定，以征地补偿安置公布日为基准日。

第四条 下列人员不纳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范围：

- （一）国有、集体企业经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招工（或录干）、安置的职工；
- （二）国家机关或事业单位在编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
- （三）已按湘政办发〔2012〕18号文件规定参保的城镇小集体职工；
- （四）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发布时，非本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
- （五）法律法规和上级政策规定不得纳入的其他人员。

第五条 建立个人申请、村（社区）初审、乡镇复审、县级审核审批和村（社区）公示、县级公示的“三审两公示”工作机制。各乡镇人民政府作为呈报主体，负责收集、汇总所需资料，开展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的资格认定工作，确保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身份的真实性、准确性。

第三章 补贴方式和办法

第六条 经认定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的，由县财政为其提供8年的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补贴（参保缴费补贴额=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公布当年全省城镇职

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值的 $60\% \times 12\% \times 8$ 年),并在县财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专户中支付。

符合在城市规划区内以“一户一基”安置条件的农户,不享受参保缴费补贴。

第七条 同一被征地农民选择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者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其参保缴费补贴标准一致。未选择参加养老保险的,均不享受参保缴费补贴。

第八条 被征地农民选择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自参保缴费之日起,建立养老保险关系,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需累计缴费满十五年后再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参保缴费补贴按照“先缴后补”的原则,缴费后逐年给予补贴;在参保缴费补贴领取完毕前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或死亡的,其缴费补贴余额一次性发放至本人或其继承人;已领取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的,其参保缴费补贴一次性发放至本人。

被征地农民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补贴金额一次性计入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增加个人账户储存额(已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补贴金额一次性计入其城乡居民养老个人账户后,从次月起增发个人账户养老金,增发金额=补贴金额/139,计发系数为139)。被征地农民死亡的,其个人账户中的被征地农民缴费补贴余额可以依

法继承。

第九条 原已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农民,在被征地后选择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可按上述规定的标准享受缴费补贴;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衔接,按《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实施方案〉的通知》(湘人社发〔2014〕30号)规定执行,即原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并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合并计算为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

第四章 资金筹集和管理

第十条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来源:

(一)用地单位缴纳。用地单位征收农村集体所有土地时,应本着“谁用地谁承担”的原则,不得减免和缓缴社会保障资金。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征收标准为:以划拨方式供地的项目(收费公路除外)按60元/平方米、其他项目按120元/平方米,进行一次性提取。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标准根据征地补偿标准和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标准的变化予以适时调整。

(二)政府划拨。根据土地出让收入情况和被征地农民社保资金实际需要,提取一定比例的土地出让收入用于被征

地农民社会保障。

(三)集体补助。2019年8月29日以来征收的农村集体所有土地,一次性提取10%的征地补偿费用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四)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利息及其增值收入。

以上资金来源不足以支付缴费补贴的,由县财政统筹解决。

第十一条 县财政设立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专户,用地单位缴纳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及从土地出让收入、征地补偿费中计提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等均需及时进入专户,并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十二条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和独立核算,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挤占、截留、挪用、转借或擅自将资金用于任何形式的投资。

第五章 组织领导

第十三条 加强组织领导,由县人民政府分管人社工作的副县长牵头,县监委、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县征拆办、县审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信访局和各乡镇人民政府(含安化经开区和县城南区事务中心,下同)等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作,各负其责,共同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是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宣传工作和确认被征地农民

参保资格。

县人社局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政策制定和待遇发放等工作,并协同县财政局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管理。

县财政局负责按规定划拨和管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监督用地单位严格按照规定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并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对被征地农民资格进行审核认定。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对被征地农民承包地的人均面积进行核定和对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的确认,并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对被征地农民资格进行审核认定。

县公安局负责对被征地农民居民身份证和居民户口簿信息的确认,并指导乡镇派出所对被征地农民资格进行审核认定。

县征拆办负责提供其成立以来实施征地的相关数据,并一次性提取10%的征地补偿费用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

县审计局负责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征集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县监委负责加强监督,确保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依法依规办理。

县信访局负责指导各单位做好有关信访维稳工作。

第十四条 根据工作需要,在县财政预算中安排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专项经费,确保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正常开展。县监委、县财政局、县审计局要

加大监督力度,不定期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落实及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检查,检查结果要及时报告县人民政府并予以公布。

第六章 纪律要求

第十五条 各部门工作人员在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格认定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社会保障补贴资金流失的,责令其追回流失资金,并由县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规追究其相关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被征地农民以非法手段套取政府缴费补贴、骗取基本养老金和其他费用的,取消其补贴资格并依法追回所骗取的资金;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

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安化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安政办发〔2021〕30号)同时废止。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附件: 1. 安化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身份认定工作流程
2. 安化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格认定申报表
3. 安化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格认定花名册
4. 安化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格认定汇总表

附件 1

安化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身份认定工作流程

一、认定范围

2008年1月1日以来,因政府统一征收农村集体土地而导致失去全部或大部分土地(被征地后家庭人均耕地面积不足0.3亩),并在征地时依法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且年满16周岁(含)的当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一) 人员的认定

凡在征地时(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发布之日)依法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且年满16周岁(含)的当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均可认定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

(二) 征地面积的确定

以省人民政府批准土地征收的文件或县征拆办签订的《土地补偿安置协议》及发放的补偿资金为依据,各项目按原农业税计税面积计算人均耕地,且未经省人民政府审批的用地一律不得纳入社会保障范畴。

1. 被征地后人均耕地面积的核算。以原农业税计税土地面积作为原有耕地面积,由各乡镇人民政府提供数据,并经主要负责人签字审核,确保数据真实性。[被征地后人均耕地面积=(原农业税计税土地面积-被征地面积)÷家庭(或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数]

2. 红线外实际征收的耕地面积。若办理了用地报批且经有权机关批准征收的,

由县自然资源局和县征拆办审核把关,予以纳入征地面积。非法用地、违规开发用地、私人用地、村级层面用地及土地性质未发生变化的用地行为,不得纳入征地面积。

3. 多宗征地的对象确定。发生多次征地后达到被征地保障对象认定条件的,予以认定。

(三) 以户或以组为单位的认定

1. 以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发布之日为基准,凡征地款直接到户且土地未调整的,以户为单位统计;凡征地款直接到组且由全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人员平均分配,或者土地被征收后重新调整分配并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的,以组为单位统计。

2. 整村整组土地未分配到户的,在土地调整分配后,以组为单位按“集体面积除以集体人数”核算人均耕地面积;土地已分配到户但所征地块为集体土地的,因不涉及具体农户,认定为无失地具体对象,不纳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范围。

(四) 分户未分田的认定

1. 征地后土地重新调整分配的,按村民实际失地面积计算,确定是否纳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未重新调整分配土地的,以县征拆办签订协议并给予发放征地补偿款(张榜公示)的户名为准。

2. 凡符合以下三种情形之一的,在事

实清楚、证据齐全的情况下,可由个人提出申请(提供佐证资料),并经村组认可、镇村盖章、职能部门审核后予以认定。一是土地被征收后,能够提供户主与成员之间银行转账记录并做出相应说明的;二是《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上确有其他成员名字的;三是户主被征收土地面积明显与实际拥有土地面积不符的。

(五) 10%征地补偿费的确定

2019年8月29日以来征收的农村集体所有土地,提取10%的征地补偿费。提取了10%征地补偿费的,可纳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补贴范围;未提取10%征地补偿费的,不予纳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补贴范围,但不影响被征地农民身份的认定。

征地补偿费基数包含耕地、林地、园地等在内的所有征地补偿款项(不含青苗及附属物)。10%征地补偿费的收取流程:“两轮”公示→公示结果无异议后由县征拆办确定应征金额→由乡镇人民政府收缴至县征拆办指定账户→由征拆办转入县财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专户。

(六) 缴费补贴标准的确认

1. 2020年12月(含)前的征地项目,按2020年度补贴标准执行;2021年1月1日以后的征地项目,按征地发生当年的标准进行补贴。

2. 在城市规划区内以“一户一基”安置的农户,不享受缴费补贴。

二、认定程序

符合社会保障对象认定范围的被征

地农民,按照下列程序进行认定:

(一)个人申请。被征地农民凭真实有效的《征地协议》、土地承包权证和户口本向所在村民委员会提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格认定申请,并填写《安化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格认定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见附件2)。

(二)村级初审及公示。村民委员会接受申请后,对申报人员的基本情况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在本村公示七天,公示无异议后,在《申报表》上签字盖章,并填写《安化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格认定花名册》(以下简称《花名册》,见附件3),经盖章后报所属乡镇人民政府复审。

(三)乡镇人民政府复审。乡镇人民政府对各村上报的《申报表》和《花名册》进行复审,经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并加盖行政公章后,填写《安化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格认定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见附件4)。

(四)县级审核审批。乡镇人民政府将《申报表》《花名册》和《汇总表》统一报县人社局后,由县人社局牵头组织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征拆办进行联审会签,并经县级公示七天,公示无异议后报县人民政府审批。

(五)参保对象数据入库。根据县人民政府审批的《花名册》和《汇总表》,由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同步建立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参保对象数据库。

(六)监督举报电话:0737-7822106

附件 2

安化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格认定申报表

申报乡(镇)名称:

户主姓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身份证号码							
家庭住址	乡(镇) 村 组			联系电话			
征地情况	年 月因项目, 本组被征土地 亩。						
征地时家庭成员情况	与户主关系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已参加险种	户口性质	
选择险种	本人选择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签字: 年 月 日			本人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签字: 年 月 日			
村级意见: 符合条件, 同意申报。 附:《征地补偿协议书》 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经济发展办意见: 该户(组)承包土地面积 亩。 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意见: 该户(组)已征地 亩, 被征地后人均耕地面积 亩。 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派出所意见: 该户属本地户籍。 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乡镇人民政府意见: 符合补贴条件, 同意申报。 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 本表一式三份, 本人留存一份, 乡镇人民政府和县人社局各留存一份。

附件3

安化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格认定花名册

填报单位(章): _____ 公示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户主姓名	参保人员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征地范围内在册农业人口数	征地项目名称	自愿选择参保情况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经济发展办负责人: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办负责人:

乡镇派出所负责人:

乡镇政府负责人: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备注: 1. 自愿选择参保情况分两种类别: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可用数字填报)。

2. 此表一式四份, 填报村、乡镇、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各一份。

附件 4

安化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格认定汇总表

呈报乡镇: 呈报时间: 年 月 日 单位: 人、元

申报乡镇	征地项目	征地总面积	涉及被征地 农民户数	涉及被征地 农民人数	征地后人均 面积
	已达到退休 年龄人员。	男超过 45 周 岁,女超过 40 周岁。	男未 满 45 周 岁,女未 满 40 周岁。	征地补偿安 置公告发布 日期:	
自愿选择参加 企业职工基本 养老保险					
自愿选择参加 城乡居民养老 保险					
合 计					
县农业农村局意见:		县自然资源局意见:		县公安局意见:	
负责人: 单位盖章:		负责人: 单位盖章:		负责人: 单位盖章:	
县征拆办意见:		县人社局意见:		县财政局意见:	
负责人: 单位盖章:		负责人: 单位盖章:		负责人: 单位盖章:	
县人民政府意见:		负责人:		单位盖章:	

备注: 此表格一式七份, 申报乡镇、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县征拆办、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各一份。